



股票代碼:662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梁秀雯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瑞娟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94-0259

電話：(02)2794-0259

電子郵件信箱：binspokesman@bin-live.com

電子郵件信箱：binspokesman@bin-liv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電話：(02)2794-0259。

分公司：無。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淑婉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in-live.com/>**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事項.....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當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現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 105 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90,56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616,870 仟元，成長 28%，在營業淨利方面，由前一年度的 26,796 仟元上升至 47,545 仟元，上升幅度為 77%，在年度淨利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 17,018 仟元上升至 37,785 仟元，上升幅度為 122%，每股稅後盈餘為 1.57 元。

#### (二)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日常營運係依公司預算管理辦法，編製年度預算並執行。

#### (三)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1	77.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50	90.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58	85.07	
	速動比率(%)	123.22	84.05	
	利息保障倍數	15.72	6.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2	4.36	
	權益報酬率(%)	16.48	15.99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9.27	26.06
		稅前純益(%)	18.44	19.51
	純益率(%)	4.78	2.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7	0.76		

#### (四) 105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之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 105 年度參與製作設計之演出節目計劉若英「我敢」世界巡迴演唱會、田馥甄「如果」世界巡迴演唱會、李健「看見李健」巡迴演唱會、品冠「現在，你在那裡？」世界巡迴演唱會、周華健「今天唱什麼」演唱會、滅火器 ON FIRE DAY：繼續向前行演唱會、五月天 RE:LIVE JUST ROCK IT! 2016 最終章[自傳復刻版]、王若琳 2016 年「夢幻與荒唐」世界巡迴演唱會、2016 年上海咪咕頒獎典禮、105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第 50 屆金鐘獎頒獎典禮等等。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設立起，係由一群有創意、有想法、具執行力的演出專業人員所組成，是台灣少數能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劃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擅長融合音樂性和娛樂性，勇於研發創新，有效整合創意執行及軟硬體規劃。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創造客戶價值極大化的服務精神，未來更期許「必應創造」這個整合服務「一條龍」的品牌能將演唱會幕後製作的前端與後期等繁複的流程，透過整合，成為更為洗練的專業服務。

未來本公司將以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產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及相關的統計值。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藉由整合前端舞台設計、節目製作、後端設備搭配技術及舞台搭建工程，提供一條龍服務，得以確保主辦方得到最佳演出效果；透過提供軟體服務，帶入硬體統包承攬或相關技術服務，亦可確保演出品質，更創造綜效，可促進下次案件進行的參與廣度。承辦活動案件種類更多元，業務量亦可增加(原軟硬體的客戶不同，可因本公司一條龍的服務，互相增加客戶來源)，並進一步帶動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開發能力的提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事業發展主要係經營並開發兩岸三地各類商業演出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演唱會、晚會、頒獎典禮、體育賽事、電視錄影節目等之視覺設計、導演、製作執行、空間規劃、以及硬體承攬分包、技術執行、設備租賃等業務，主要發展目標如下：

1. 製作更多具創意之內容，以及令人驚艷之演唱會及活動；
2. 開發公部門投標業務，以同時提高 B' IN LIVE 品牌能見度、拓展客戶廣度；
3. 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台空間設計相關人才，並持續製作具創意之內容、演唱會及各類活動；
4. 以主辦方身份創造議題開發活動，開發多種展演及劇場演出，以經營 B' IN LIVE 品牌及創造收入；
5. 開發中國大陸市場藝人及活動商機；
6. 擴大服務「一條龍」範圍，與下游廠商策略整合，以極大化經營效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在總體環境改變下開始轉變，過去被視為宣傳用途的演唱會，在近幾年逐漸興盛，成為音樂娛樂公司及藝人的主要收入來源。而隨著唱片公司及藝人歌手等的主要收入來源轉向演唱會，相關週邊服務如服裝、造型設計、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售票服務、舞臺搭建、燈光音響設備以及展演空間亦隨著蓬勃發展。

本公司做為臺灣首家擁有設計能力及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已扎根十年有餘，從企劃製作到技術工程，從軟體到硬體，經手數百場大小演唱會，在近年演唱會市場大躍進的同時，不忘持續累積精進，隨時準備好迎接演唱會產業的趨勢挑戰，迎頭趕上世界級演唱會製作水準，除能為台灣在地的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演唱會經濟效益外，亦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佑洋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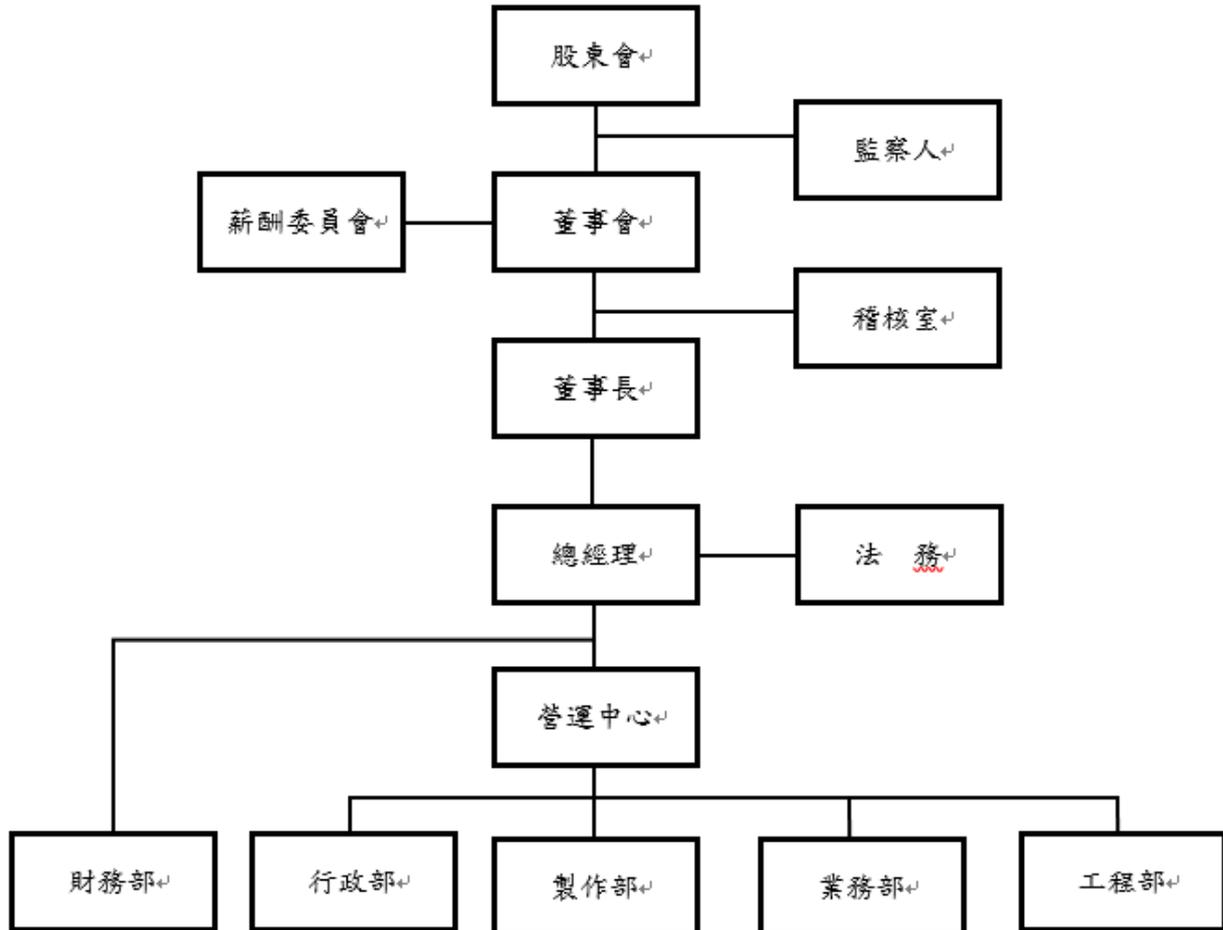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前身為相信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演唱製作部門，專門負責製作旗下歌手或承接其他唱片公司的演唱會製作，後於民國 103 年初獨立出來成立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B' IN LIVE CO., LTD.)，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
	製作執行-林俊傑「時線 Time Line」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李宗盛「既然青春留不住」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丁噹「真愛好難得」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4 年)。
103 年 07 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結合演唱會幕後工作領域的翹楚，包含舞台設計界的福利事工程行、硬體器材界的聯立、神樺、神翼公司以及硬體統籌界的創昕製作公司，共同將「必應創造」這個品牌推向演出活動「一條龍」整合性服務創新里程碑。
103 年 08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50,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4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0 仟元。
103 年 09 月	設立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 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為港幣 100 仟元。
103 年 12 月	製作執行-田馥甄「如果」世界巡迴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製作執行-MP 魔幻力量「我們的主場 OURS' MP」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104 年 01 月	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 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新增為港幣 5,000 仟元。
	製作執行-周華健「今天唱什麼」演唱會(2015 年~目前)。
	製作執行-丁噹「我愛你戀習曲」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6 年)。
104 年 03 月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104 年 04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350,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3,7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 仟元。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資 49,136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836 仟元。
104 年 09 月	製作執行-劉若英「我敢」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目前)。
	製作執行-李健「看見李健」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6 年)。
104 年 11 月	製作執行-品冠「現在，你在那裡？」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105 年 05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6」演唱會。
105 年 06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3,336 仟元。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5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資 123,335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671 仟元。
105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105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5 年 12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 RE:LIVE JUST ROCK IT! 2016 最終章[自傳復刻版]。
	製作執行 2016 年上海咪咕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2016 年安麗成冠表揚大會。
	製作執行-王若琳 2016 年「夢幻與荒唐」世界巡迴演唱會。
106 年 01 月	主辦高雄全新概念式親子樂園「8 呎的搞怪樂園」活動。
	製作執行「第 12 屆 KKBOX 風雲榜」活動。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1 日公開發行股票申報生效。
106 年 03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6,671 仟元。
	製作執行-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 巡迴演唱會-高雄世運主場館開跑。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查核評估及研擬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法務	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商標及著作權申請及管理。
營運中心	1. 綜理及協調各部門日常運作。 2. 負責公司各類軟硬體承接之規劃、執行、管理及新技術之導入、運用。
製作部	負責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製作、設計及設備租賃。
業務部	負責市場之開發及推展及客戶的服務，並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設備租賃。
工程部	執行公司承接活動之後勤統籌作業，提供設備之架設配置，燈光音響視訊的舞台氛圍展現；並依公司銷售目標，配置公司的設備，制定設備採購計畫，適時適量取得。
行政部	1. 負責整體人事選、育、留、用、員工溝通及總務行政等事宜。 2. 負責綜理各項合約擬訂，審核及提供與業務有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3. 負責公司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之建構，及提供相關會計系統之支援、備份。
財務部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投資規劃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日期：106年4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佑洋	男	中華民國	102.12.26	103.07.14	3年	—	—	38,300	0.15%	306,400	1.19%	1,211,564	4.72%	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關(股)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1,400,000	28%	5,127,417	19.98%	—	—	—	—	—	—	—	—	—
	代表人： 蔡宗揚	男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	—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碩士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副總經理 滾石國際(股)公司協理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相知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全民大劇團(股)公司監察人 想樂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 拓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OHCOOL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	—	—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1,400,000	28%	5,127,417	19.98%	—	—	—	—	—	—	—	—	—
	代表人： 吳婕縈	女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50,000	1%	19,150	0.07%	—	—	153,200	0.60%	美國北卡大學(UNCG) MBA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滾石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相信音樂(股)公司經理 相知國際(股)公司董事 芬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欣頌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	—	—	—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1,000,000	8.11%	2,000,000	7.79%	—	—	—	—	—	—	—	—	—
	代表人： 邱明慧	女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中國信託銀行協理 旭聯科技財務長兼事業發展副總經理 裕隆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經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研國際音樂(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文創(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全民大劇團(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映畫傳播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董事	張育書	男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600,000	12%	38,300	0.15%	—	—	2,138,850	8.33%	智光商工職業學校電子科副學士 穩立舞台音響燈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 雲頂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璽瑀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陳皆理	男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193,800	3.88%	—	—	—	—	512,454	2.00%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級業學校副學士 聯意製作(股)公司美術指導 東風文化傳播事業(股)公司美術指導	福里市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王金魚	男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396,000	7.92%	453,200	1.77%	—	—	852,830	3.32%	龍華工專電子科副學士 威林科技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高喬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連立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樺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監察人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150,000	1.22%	300,000	1.17%	—	—	—	—	—	—	—	—	—
	代表人：王正	男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水資源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願境網訊(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願境網訊(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法人代表) 華娛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KKBOX (Malaysia) Sdn. Bhd. Director	—	—	—
監察人	羅婷育	女	中華民國	104.06.12	104.06.12	3年	—	—	—	—	—	—	—	—	中興大學社會系學士 台北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6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相知有限公司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KKVideo Limited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06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勇志	37.50%
	謝芝芬	37.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5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5%
	辜濂松	1.43%
(香港商)KKVideo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 KKV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日期：106年5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佑洋		—	—	✓	—	—	—	—	—	✓	✓	✓	✓	✓	0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	—	✓	—	—	✓	✓	—	—	✓	✓	✓	—	0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	—	✓	—	—	✓	✓	—	—	✓	✓	✓	—	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	—	✓	✓	✓	—	—	—	✓	✓	✓	✓	—	0
張育書		—	—	✓	—	—	—	—	—	—	✓	✓	✓	✓	0
陳皆理		—	—	✓	—	✓	—	✓	✓	✓	✓	✓	✓	✓	0
王金魚		—	—	✓	—	—	—	—	—	—	✓	✓	✓	✓	0
科科電速(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		—	—	✓	✓	✓	✓	✓	✓	✓	✓	✓	✓	—	0
羅婷育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6年4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周佑洋	男	中華民國	103/01/02	38,300	0.15%	306,400	1.19%	1,211,564	4.72%	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營運長	張育書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38,300	0.15%	—	—	2,138,850	8.33%	智光商工職業學校電子科副學士 穩立舞台音響燈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 雲頂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璽瑀有限公司負責人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業務總監	溫昇樺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686,830	2.68%	—	—	607,500	2.37%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樺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樺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創意形象總監	楊宗鏞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138,300	0.54%	38,300	0.15%	650,150	2.53%	台灣藝術大學視傳系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視覺總監	如果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創意形象總監	陳皆理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	—	—	—	512,454	2.00%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級業學校副學士 聯意製作(股)公司美術指導 東風文化傳播事業(股)公司美術指導	福里市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創意形象總監	呂重諺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	—	119,600	0.47%	311,194	1.21%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副學士 聯意製作(股)公司美術指導 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美術指導	福華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福利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工程總監	莊志揚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80,000	0.31%	—	—	720,470	2.81%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音響工程師 瑞揚專業音響有限公司音響工程師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工程總監	王金魚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453,200	1.77%	—	—	852,830	3.32%	龍華工專電子科副學士 威林科技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高喬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連立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樺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副總經理	梁秀雯	女	中華民國	103/08/01	3,830	0.01%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碩士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版權部副總經理 博德曼(BMG)唱片公司專案協理 滾石唱片集團巨石音樂企畫協理	—	—	—	—
財務長	張瑞娟	女	中華民國	103/07/15	19,150	0.07%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會計組碩士 士林紙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宏芯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稽核室副理	馮意晏	女	中華民國	103/07/16	3,830	0.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碩士 得藝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陳勇志、蔡宗揚、吳婕縈、邱明慧	陳勇志、蔡宗揚、吳婕縈、邱明慧	陳勇志、蔡宗揚、吳婕縈、邱明慧	陳勇志、蔡宗揚、吳婕縈、邱明慧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佑洋、張育書、陳皆理、王金魚	周佑洋、張育書、陳皆理、王金魚	周佑洋、張育書、陳皆理、王金魚	周佑洋、張育書、陳皆理、王金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羅婷育									
監察人	科科電速(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註1)	—	—	49	49	—	—	0.13%	0.13%	—
監察人	謝芝芬(註2)									

註1：王正監察人於民國105年06月28日選任。

註2：謝芝芬監察人於民國105年05月1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王正、羅婷育、謝芝芬	王正、羅婷育、謝芝芬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佑洋	8,275	8,275	233	233	—	—	8	—	8	—	22.54%	22.54%	—
營運長	張育書													
副總經理	梁秀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秀雯	梁秀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佑洋、張育書	周佑洋、張育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周佑洋	—	16	16	0.04%
	營運長	張育書				
	業務總監	溫昇樺				
	創意形象總監	楊宗錚				
	創意形象總監	陳皆理				
	創意形象總監	呂重諺				
	工程總監	莊志揚				
	工程總監	王金魚				
	副總經理	梁秀雯				
	財務長	張瑞娟(註1)				

註1：105年9月就任。

註2：105年度之員工酬勞業經106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金額係估計值。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5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82.10	82.10	39.61	40.84
監察人	—	—	0.13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28	43.28	22.54	22.5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勇志	2	0	100%	105/5/10 辭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長	周佑洋	5	0	100%	105/5/10 當選董事長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張育書	4	0	80%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王金魚	5	0	100%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陳皆理	4	0	80%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5	0	100%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5	0	100%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2	1	67%	105/6/28 新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六次 105年04月18日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第二屆第七次 105年05月10日	1.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第二屆第十次 105年12月16日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尚未選任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目前設有兩席監察人，每次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澄清媒體報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謝芝芬	0	0%	105/5/10 辭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羅婷育	0	0%	(應出席次數 5 次)
監察人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正	2	67%	105/6/28 新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聯絡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 2.監察人於股東會時可與股東進行溝通。

(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代理人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並依規定申報其股權異動資訊。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廣尋業界專家或學者，且具備不同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的專業領域及工作經驗，涵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等，對公司未來有很大的助益。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執行。</p> <p>(二) 本公司除薪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確認並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無業務相關之利益衝突。</p>	<p>(二)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已由各權責單位依其職能分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in-live.com/">http://www.bin-live.com/</a> ，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有專人維護更新。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員工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外，為保障員工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包括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每年定期之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旅遊、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且每年依公司法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採購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廠商評核，拒與誠信不良之供應商往來，積極開發新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雙贏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並主動告知董事及監察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訂定各項規章管理辦法，並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以降低避免任何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雙方互動之成效。</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106年股東常會後，為新選任之第三屆董事會成員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邱健智			✓	✓	✓	✓	✓	✓	✓	✓	✓	✓	1	
其他	張慧文		✓	✓	✓	✓	✓	✓	✓	✓	✓	✓	✓	0	
其他	林惠萍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1月23日至106年7月13日，最近年度(105年度)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情形。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單位。</p> <p>(四)本公司訂有合理之績效考核政策與社會責任政策目標結合，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期許同仁薪資報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p>	V		<p>(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回收與再利用部分廢紙、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節約用電，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無生產製造過程，將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p> <p>(三) 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採行</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之措施：隨時注意氣候變遷、氣溫改變之情形，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並將辦公室電燈逐漸更換為 LED 燈且回收並再利用部分廢紙，以落實節能減碳。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法向勞動局報備。</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設立內部信箱，鼓勵員工透過各種管道向高階管理階層反應及申訴，並設有專責單位主管適時處理員工所面臨之各項問題，並及時提供解決方式。</p> <p>(三)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以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li> <li>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li> <li>3. 福委會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例如：定期聚餐及電影欣賞等。</li> <li>4. 公司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li> </ol>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部門會議，宣達內部政策及經營方針，以利員工了解公司狀況保障勞資和諧。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提升員工自我素養。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銷售、採購循環等，訂有各項風險辨識及控管作業流程，各項業務均有專案負責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及供應商。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定申請及使用商標。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供應商需通過本公司之評核，方與其進行業務往來並透過同業間交流瞭解其過去相關紀錄。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慎選合作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溝通，供應商並於禁賄聲明書中約定，應嚴格遵照法律和有關法規、規章，進行正當之商業往來，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合作關係。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提報106年股東常會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有專人處理客戶抱怨，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及聯絡資訊。				
2. 人權及勞工安全：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政策，落實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3. 環境保護：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無生產工廠、無直接汙染之情形，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奉行垃圾分類、空汙防制、節約用水用電等政策。				
4. 其他公益活動及慈善捐款：本公司與政府單位及慈善團體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等內容。	(二) 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措施：嚴格禁止員工有行賄及收賄、不當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及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並對員工進行宣導強化員工認知。	(三)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p>	V		(一) 本公司依所訂之「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防止利益衝突並避免不當利益。	(一)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	(二)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若與公司有利害衝突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公司；此外，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利益迴避。</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查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多加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不定期在會議中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規範與防範內線交易等訓練及訂定利益迴避辦法，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p>	<p>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建立檢舉管道。</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建立相關作業機制。</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聲明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將於 106 年股東常會後，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查詢，其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周佑洋 簽章

##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3 0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勞動檢查處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2 月間派員至本公司承攬活動現場實施勞動檢查，裁定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於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遭處罰鍰共計新台幣九萬元，本公司除如期繳納罰鍰外，於作業現場要求承攬人員立即使用防護用具，並啟動現場巡視作業、建立協議組織以加強承包商間之溝通機制、留有相關紀錄表及危害因素告知單等資料，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機率。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6.28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於 105 年 7 月 28 日獲准登記。</li> <li>2.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li> <li>3.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5/7/19 為除權息基準日，105/8/3 為股利發放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22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098 元。</li> <li>4. 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選舉案。 (1) 董事當選名單：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2) 監察人當選名單：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於 105 年 7 月 28 日獲准登記。</li> <li>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自決議後生效。</li> <li>6. 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li> </ol>

##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105.04.18	董事會	1.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5.05.10	董事會	1.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7. 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8.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變更本公司登記所在地址案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11.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
105.07.11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權息基準日
105.09.0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 07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訂定「核決權限表」案
105.12.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非屬年度預算之資產採購案 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5.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總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為上限案
106.01.23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 通過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及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相關事項案 3. 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給付報酬案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案 7. 通過 2017 年度預估新購之資產採購案
106.03.30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追認向凱基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5.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8. 通過受理股東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案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12.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6.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7.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8.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案 19. 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案 20.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案 2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董監事之薪酬案 2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3. 通過追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4.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25. 通過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公開承銷案 26.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27.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8. 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
106.05.08	董事會	1. 通過修正 106/03/30 董事會決議第七案，調整董事改選席次為 7 席 2. 通過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4.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可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案 5. 通過追認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勇志	103.01.02	105.05.11	辭職
財務長	蔡宗揚	103.01.02	105.08.31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郭政弘	105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1,090	-	-	-	500	500	105 年度	內控專審及補辦公發覆核
	郭政弘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23 日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周佑洋	19,150	—	—	—
董事暨大股東	相知有限公司	2,278,852	—	—	—
董事代表人暨財務長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註 1)				
董事代表人暨財務總監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註 2)				
董事長代表人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勇志(註 3)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4)	2,000,000	—	—	—
董事代表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4) 代表人：邱明慧				
董事暨營運長	張育書	19,150	—	—	—
董事暨創意形象總監	陳皆理	—	—	—	—
董事暨工程總監	王金魚	376,600	—	—	—
監察人	羅婷育(註 5)	—	—	—	—
監察人	科科電速(股)公司(註 4)	300,000	—	—	—
監察代表人	科科電速(股)公司(註 4) 代表人：王正				
監察人	謝芝芬(註 6)	—	—	—	—
業務總監	溫昇樺	493,415	—	—	—
創意形象總監	楊宗鏗	119,150	—	—	—
創意形象總監	呂重諺	—	—	—	—
工程總監	莊志揚	80,000	—	—	—
副總經理	梁秀雯	1,915	—	—	—
財務長	張瑞娟(註 7)	9,575	—	—	—

註 1：該董事代表人係於 105.08 辭任財務長職務。

註 2：該董事代表人係於 105.09 辭任財務總監職務。

註 3：該董事長係自 105.05.11 辭任。

註 4：該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5.06.28 就任。

註 5：該監察人係於 104.06.12 就任。

註 6：該監察人係於 105.05.11 辭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註 7：該主管係於 105.09 就任財務長職務。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6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相知有限公司	5,127,417	19.98%	—	—	—	—	—	—	—
代表人：陳勇志	—	—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7.79%	—	—	—	—	—	—	—
代表人：王志剛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00,000	5.45%	—	—	—	—	—	—	—
代表人：吳漢卿	—	—	—	—	—	—	—	—	—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306,030	5.09%	—	—	—	—	—	—	—
代表人：林德明	210,650	0.82%	—	—	1,306,030	5.09%	—	—	—
荳蔻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244,750	4.85%	—	—	—	—	荳蔻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代表人張育書為配偶	—
代表人：林雪玲	—	—	38,300	0.15%	2,138,850	8.33%	—	—	—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211,564	4.72%	—	—	—	—	—	—	—
代表人：周佑洋	38,300	0.15%	306,400	1.19%	1,211,564	4.72%	—	—	—
荳蔻有限公司	894,100	3.48%	—	—	—	—	荳蔻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代表人林雪玲為配偶	—
代表人：張育書	38,300	0.15%	—	—	2,138,850	8.33%	—	—	—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852,830	3.32%	—	—	—	—	—	—	—
代表人：王金魚	453,200	1.77%	—	—	852,830	3.32%	—	—	—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	720,470	2.81%	—	—	—	—	—	—	—
代表人：莊志揚	80,000	0.31%	—	—	720,470	2.81%	—	—	—
溫昇樺	686,830	2.68%	—	—	607,500	2.37%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	持股比例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411	100%	—	—	411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份種類

106年4月2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667,100	9,332,900	35,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1	10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創立股本	無	—
103.08	10元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9,500,000元	無	註1
104.04	50元	35,000,000	350,000,000	5,370,000	53,700,000	現金增資 3,700,000元	無	註2
104.07	10元	35,000,000	350,000,000	10,283,550	102,835,500	盈餘轉增資 34,368,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67,500元	無	註3
105.06	85元	35,000,000	350,000,000	12,333,550	123,335,500	現金增資 20,500,000元	無	註4
105.08	10元	35,000,000	350,000,000	24,667,100	246,671,000	盈餘轉增資 13,542,2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793,260元	無	註5
106.03	50元	35,000,000	350,000,000	25,667,100	256,671,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元	無	註6

- 註1：103.08.0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076210 號函。  
 註2：104.04.29 府產業商字第 10483446010 號函。  
 註3：104.07.23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40120 號函。  
 註4：105.06.07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83910 號函。  
 註5：105.08.10 府產業商字第 10590944000 號函。  
 註6：106.03.1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1905710 號函。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0	981	—	1,002
持有股數	—	1,400,000	17,663,534	6,603,566	—	25,667,100
持股比例	0.00%	5.45%	68.82%	25.73%	0.00%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3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0	55,090	0.21%
1,000 至 5,000	515	887,230	3.46%
5,001 至 10,000	42	317,948	1.24%
10,001 至 15,000	17	212,096	0.83%
15,001 至 20,000	21	369,976	1.44%
20,001 至 30,000	4	98,066	0.38%
30,001 至 50,000	12	449,633	1.75%
50,001 至 100,000	8	631,472	2.46%
100,001 至 200,000	9	1,315,943	5.13%
200,001 至 400,000	7	1,979,108	7.71%
400,001 至 600,000	5	2,648,897	10.32%
600,001 至 800,000	4	2,664,950	10.38%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6,930	6.81%
1,000,001 以上	6	12,289,761	47.88%
合計	1,002	25,667,1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2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相知有限公司		5,127,417	19.98%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00,000	5.45%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306,030	5.09%
荳蔻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244,750	4.85%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211,564	4.72%
豐瑀有限公司		894,100	3.48%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852,830	3.32%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		720,470	2.81%
溫昇樺		686,830	2.68%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24	13.54
	分 配 後		12.09	11.2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10	24,017
	追溯調整前		1.67	1.57
	追溯調整後		0.76	1.31(註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22	0.13(註1)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098	1.17(註1)
		資本公積配股	8.902	0.83(註1)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1)提繳稅款；(2)撥補以往虧損；(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1)至(4)項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經結算為新台幣 37,784,5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2,406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78,45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49,842 元，共計新台幣 34,068,663 元可供分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計新台幣 3,336,723 元；股票股利每股 1.17 元，計新台幣 30,030,507 元。

(2)本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4,667,10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17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3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與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879,90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19,97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

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407,782 元，無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由一群有創意、有想法、具執行力的演出專業人員所組成，為台灣少數能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劃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擅長融合音樂性和娛樂性，勇於研發創新，有效整合創意執行及軟硬體活動規劃。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製作設計及 硬體工程收入	539,940	87.53	724,477	91.64
設備出租收入	76,930	12.47	66,088	8.36
合 計	616,870	100.00	790,565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提供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租賃等服務外，本公司亦積極以主辦方身份創造議題開發活動，創造 B'IN LIVE 品牌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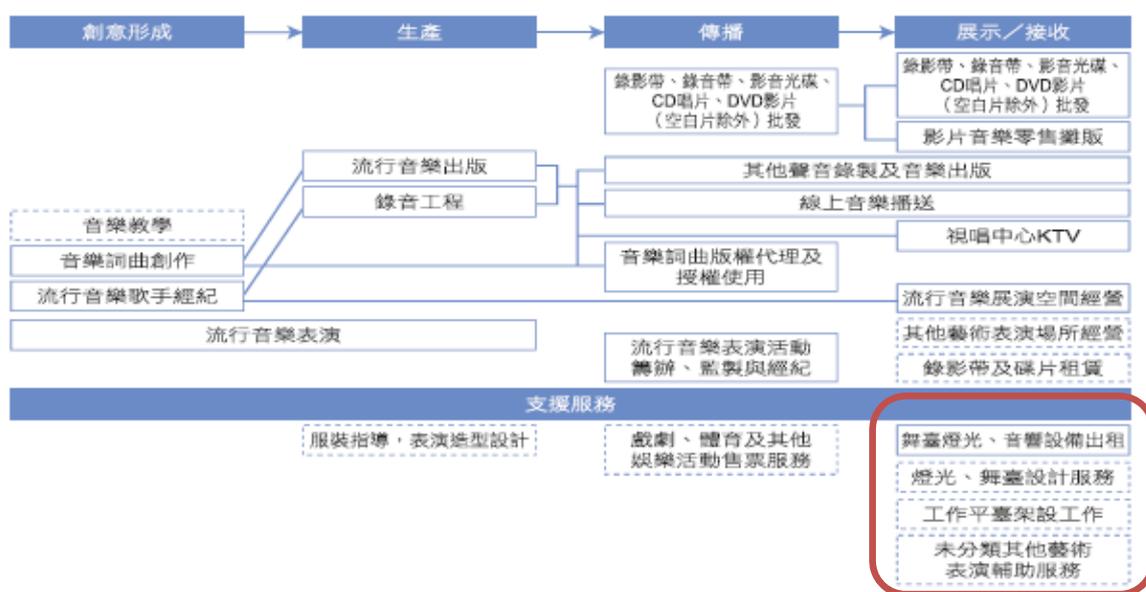
##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等服務，故流行音樂的發展及藝人演出活動及國內經濟景氣狀況將影響本公司所營業務。

### 1.流行音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流行音樂產業係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週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而隨著實體唱片式微，唱片公司及藝人歌手等的主要收入來源逐漸轉向演唱會的收入，相關週邊服務如服裝、造型設計、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售票服務、舞臺搭建、燈光音響設備以及展演空間也是該產業鏈一部分。此外，在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通路中，除上述唱片 CD 的銷售、演唱會票務及相關週邊收入外，視唱中心 (KTV) 也是以流行音樂內容為核心的娛樂服務。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產業鏈範疇



資料來源：2016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2015 年度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在營業額的表現上，「流行音樂歌手經紀」、「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等次產業近三年呈明顯成長趨勢，其中產業範疇中屬支援服務性質之「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之 2015 年度產值已成長至約 8.4 億元，近 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7%，顯示台灣的流行音樂市場規模雖未呈現大幅發展趨勢，但現場音樂相關之次產業，如舞臺燈光等、經紀服務等各類服務，卻呈現逐年持續成長的趨勢，請參考下圖所示。

造成上述次產業發展的主要原因之一，係因演唱會已經成為音樂娛樂公司及藝人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演唱會主辦方無不設法提供大眾最佳視聽效果的演出方式，因此不僅帶動舞臺設計、燈光設計與音響規格的數量需求，也推動硬體設備的呈現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錄影帶、錄音帶、影音光碟、CD唱片、DVD影片(空白片除外)批發	營業額	6,511,269	6,525,585	6,133,634	5,080,293	4,329,199	3,773,771
	成長率	-	0.22%	-6.01%	-17.17%	-14.78%	-12.83%
·錄影帶、錄音帶、影音光碟、CD唱片、DVD影片(空白片除外)零售 ·影片音樂零售攤販	營業額	3,474,073	3,276,291	2,773,442	2,616,642	2,608,759	2,522,989
	成長率	-	-5.69%	-15.35%	-5.65%	-0.30%	-3.29%
音樂出版	營業額	4,265,323	4,833,218	5,225,965	5,890,309	5,380,852	5,316,731
	成長率	-	13.31%	8.13%	12.71%	-8.65%	-1.19%
音樂詞曲版權代理及授權使用	營業額	278,338	321,954	371,134	370,652	401,915	403,383
	成長率	-	15.67%	15.28%	-0.13%	8.43%	0.37%
錄音工程	營業額	72,616	75,125	70,060	66,171	67,907	149,028
	成長率	-	3.45%	-6.74%	-5.55%	2.62%	119.46%
·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線上音樂播送	營業額	1,504,815	2,258,706	2,483,591	3,104,954	3,869,348	3,642,666
	成長率	-	50.10%	9.96%	25.02%	24.62%	-5.86%
流行音樂歌手經紀	營業額	61,727	73,585	104,544	149,760	178,132	210,467
	成長率	-	19.21%	42.07%	43.25%	18.95%	18.15%
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	營業額	597,628	603,029	635,031	674,262	808,937	838,065
	成長率	-	0.90%	5.31%	6.18%	19.97%	3.60%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 ·流行音樂表演	營業額						1,799
	成長率						-
音樂詞曲創作	營業額	625,136	763,004	598,922	567,891	562,194	14,276
	成長率	-	22.05%	-21.50%	-5.18%	-1.00%	-
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營業額						381,347
	成長率						-
視唱中心(KTV)	營業額	11,861,062	12,614,852	12,508,250	11,870,702	11,904,264	11,947,405
	成長率	-	6.36%	-0.85%	-5.10%	0.28%	0.36%

註1: 本資料之次產業營業額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因此本項統計數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在產業統計解讀上有其侷限性。

註2: 由於當前跨域經營商業型態盛行，部分業者認為其主要經營項目並非流行音樂產業而選擇申報其他稅務產業，故部分次產業呈現低估情形。

註3: 財政資訊中心顧及報稅廠商之個人資料保護，不提供廠商家數5筆(含)以下之統計資料，故將廠商家數小於(含)5家之次產業與性質相近之次產業合併呈現，如「影片音樂零售攤販」小於5家，故與「錄影帶、錄音帶、影音光碟、CD唱片、DVD影片(空白片除外)零售」進行合併呈現；「線上音樂播送」小於5家，故與「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進行合併呈現；「音樂詞曲創作」、「流行音樂表演」、「流行音樂展演空間」小於5家，故與「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進行合併呈現。

註4: 流行音樂表演，以及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等次行業代碼為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2014年底子類增刪修結果，於 2015 年度適用的新增行業代碼，此部分需業者於申報時主動申請變更所屬行業代碼，由於資料撈取期間仍屬稅務行業分類子類增修宣傳及調整期，故部分新增之行業代碼仍無相關數據。

註5: 由於線上音樂串流平臺的本質屬於資訊服務，部分業者報稅時所屬行業類別並未納入本產業，本年報透過名單資料的撈取，另行加入未計入本產業的串流音樂業者之家數與營業額，統計於線上音樂播送之數值中。

資料來源：2016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1)流行音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現況及發展：

(A)台灣演唱會產業

流行音樂產業受到科技的影響，商業模式正在改變，流行音樂產業越來越倚靠音樂展演，從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可以發現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

歷年產值占比與成長率變化

單位:億元；百分比

產業範疇	102 年		103		104		產值年 成長率
	產值	占比	產值	占比	產值	占比	
流行音樂有聲出版業者	53.47	40.48	54.89	38.72	67.89	42.14	23.68
數位音樂業者	23.40	17.72	22.61	15.95	27.58	17.12	21.98
音樂展演業者	36.59	27.7	41.11	29.00	43.13	26.77	4.96
流行音樂著作權管理業者	11.70	8.86	11.54	8.14	16.22	10.07	40.55
卡拉 OK 業者	6.92	5.24	8.85	6.24	6.29	3.90	-29.04
流行音樂通路業者	-	-	2.76	1.95	-	-	-
總產值	132.08	100.00	141.76	100.00	161.11	100.00	13.65

資料來源：102、103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本研究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104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

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在總體環境改變下開始轉變，過去被視為宣傳用途的演唱會在近幾年逐漸興盛，成為音樂娛樂公司及藝人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音樂流行產業的發展趨勢轉向以「展演活動」為主。據 PwC「2013-2017 全球娛樂與媒體產業線上展望報告」指出，「展演活動」之現場演出已成為音樂產業創新模式中，最重要的成長動能，預估 2017 年將締造 309 億美元的營收。根據文化部的調查，自 2000 年以來，演唱會每年都有三成以上的成長。2012 年在臺灣，光是國內舉辦的售票演唱會，就超過 2500 多場，創造近 40.8 億元營收；2013 年略降，僅 36.59 億元。

演唱會製作在臺灣的發展，早期從向歐、美、日的現場表演取經，向鄰近的香港借將，到如今逐漸走出自己的方向與路線，且中國市場打開後，華人演唱會的巡迴場次更不輸歐美，從其台灣巡迴演唱會的商業模式，即為各地巡迴演出，由台灣經紀公司策畫演唱會邀請各地主辦方買秀，更可一窺台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主導地位與上昇勢力。

觀看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價值鏈已從過去的唱片產生價值，逐漸位移到現場演出，演唱會不只是唱歌表演，讓藝人跟觀眾直接互動，更是在視覺及科技上對音樂重新詮釋。未來，演唱會更是歌手

塑造形象與品牌的一環，演唱會幕後各種專業的能力乃至團隊的經營模式，都需要不斷進化，才能在極度競爭的市場中，持續創造優勢與價值。

#### (B)台灣音樂節(祭)產業

墾丁春天吶喊可說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音樂節，也是臺灣規模最大的音樂祭典，臺灣的音樂祭典活動在 1995 年由春吶揭開序幕，2000 年北部也有了大型的音樂祭典—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往後幾年陸續舉辦不同的祭典活動，分別是春浪音樂節、花蓮夏戀嘉年華、大彩虹音樂節、金曲國際音樂節等。音樂祭不只提供眾多音樂人表演的舞臺，也成為民眾遊憩、接觸流行音樂文化的重要管道之一。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為了連結音樂與觀光，舉辦大大小小的免費音樂祭與音樂節，讓民眾更能接觸到大型的音樂活動，無形中養成了音樂展演市場的潛在客群。

依活動地區分布上，場次以北部地區居多，但大型的音樂祭典活動則分佈平均，南北皆有。由此可見，臺灣舉行音樂節的地區分布廣泛，更顯示我國各地方對於音樂節的投入。

#### (C)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未來發展

台灣唱片公司商業模式已由實體唱片銷售，轉變以演唱會、Live House 等現場演唱之體驗經濟模式。而以產業外銷而言，我國除歌手赴海外舉辦演唱會活動，近年 Live House 發展亦已臻純熟而延伸至海外市場。另一方面，隨著商業模式轉型，唱片公司與知名藝人已跨足演藝經紀事業，將歌手品牌概念融入產銷之中，從娛樂產業角度，從藝人定位、歌曲製作、演唱會至演藝經紀進行全方面經營思考。隨著此類模式成熟後，演唱會、代言逐漸成為唱片及演藝經紀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亦進一步帶動演唱會週邊如舞臺、燈光及音響設備出租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儘管相關產業發展前景可期，然舞臺燈光、空間經營或活動籌辦等項目均無適當教育路徑引導年輕人入門與學習，正式科系、外界輔助或培養課程設置比例明顯相對偏低，導致其缺乏進入產業之適當管道。長此以往，於未來產業持續向上延伸發展，然而基層人才無法支援補足之情況下，或將抑制產業健全發展。

另在流行音樂產業展演空間部分，台灣演唱會場地選擇不多，一直是許多想舉辦大型演唱會的唱片公司或展演公司共同的夢靨。因此政府計畫分別於南港建置「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 4500 至 6000 席的室內表演主廳、15000 立席以上的戶外演出空間、音樂名人堂、展示空間、數位圖書館、中小型室內展演 Live House、主題公園等空間，及高雄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至少 12000 席戶外展演空間、至少 3500 席大型室內展演空間、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育

成中心)、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空間，未來計畫與業者結合經營等，期望能對現況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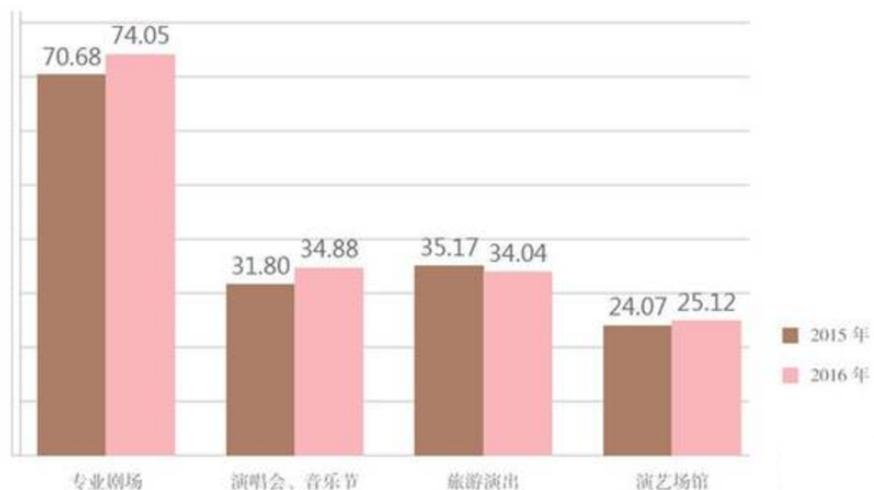
在流行音樂產業專業人才部分，台灣是華人音樂的「領導品牌」，如今正面臨人才斷層，要改變音樂產業的人才困境，需先從教育系統著手。流行音樂專業人才需求多元，但目前音樂人多半為走出校門進入業界才開始磨合。因此政府開始投入「流行音樂輔助教材」，並於104年9月起於各國小內執行，從小扎根，從小培育流行音樂之興趣，並於105年起擴及國高中開始培養；另大學近年亦紛紛開設流行音樂相關課程，引進業界資源，培養流行音樂幕前和幕後人才，包括樂團製作、音樂製作與創作、專業行銷、錄音、燈光及版權等，以持續維持華人音樂「領導品牌」地位。

## B. 中國大陸流行音樂產業

### (A) 中國大陸演唱會產業

中國大陸演唱會市場自2013年起呈穩步良性發展趨勢，中國大陸一線城市與二三線城市的地域差異亦進一步縮小中。2016年中國大陸演出市場總體經濟規模達人民幣469.22億元，相較於2015年的經濟規模人民幣446.59億元，上升5.07%，其中2016年演出票房收入達人民幣168.09億元，相較於2015年上升3.93%。

2015年、2016年演出市場票房收入對比



資料來源：2016年中國演出市場年度報告

單位：人民幣億元

觀察 2016 年近期趨勢，針對中國大陸演唱會場次，根據騰訊 2016 年娛樂白皮書，中國大陸演唱會場次 2015 年為 1371 場，2016 年大幅增加至 1877 場，成長近 37%；音樂節亦呈現大幅度的成長，由 2014 年的 100 場上升至 2016 年的 150 場，已成為中國大陸年輕人消費音樂的主要方式之一，其中視頻網站在線演唱會由 2014 年的逾 50 場，大幅成長至 2016 年的逾 200 場，如 2016 年簡單生活節的直播觀看人數達 10,156,212 人，MTV 音樂頒獎典禮及致青春群星演唱會等也都有逾 400 萬的觀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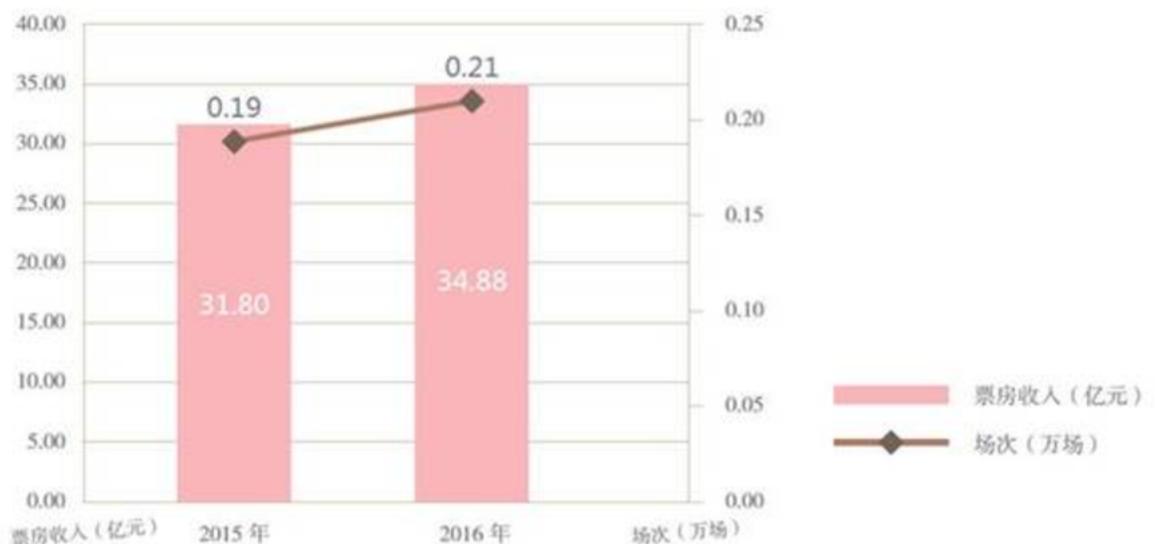
#### (B) 中國大陸音樂節產業

2015 年中國大陸音樂節由於受重大事件、場地審核、安全消防等多方面影響，在音樂節場次方面，多個音樂節取消、停辦、延期，因此場次大幅減少；歷經 2015 年的調整，直到 2016 年呈現大幅成長，單是在五一假期期間，音樂節場次就從 2015 年的 12 場增加到 2016 年的 19 場，未來成長可期。

#### (C) 中國大陸音樂產業現況

據統計，中國大陸 2016 年演唱會及音樂節演出場次共計 0.21 萬場，較 2015 年 0.19 萬場上升 10.53%；票房收入為人民幣 34.88 億元，較 2015 年人民幣 31.80 億元上升 9.69%，中國大陸音樂演出市場持續成長，2016 年的音樂節及大型演唱會持續舉辦，處於方興未艾的階段。

2015年、2016年演唱會、音樂節場次與收入對比圖



資料來源：2016 年中國演出市場年度報告 幣別：人民幣

#### (2) 機械設備租賃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租賃業市場規模係隨國內經濟的發展而變動，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國內之商業性活動亦隨著興盛，其所需籌辦活動之設備租賃亦隨之受惠。綜觀近幾年，國內機械設備租賃業營運係維持穩定成長態勢，雖

2008~2009 年國內經濟呈衰退狀況，機械設備租賃業銷售額亦呈衰退狀況，然 2011 年國內經濟好轉，企業對機械設備的租賃需求增加，2011~2012 年機械設備租賃業之銷售額年增率各為 3%和 0.93%。2014 年開始，更因九合一選舉以及藝人演唱活動增加而對舞台燈光、音響設備需求呈現大幅上揚，使得 2014 年本產業之租賃銷售額年增率達 8.16%，而 2016 年度則是年增率達 1.87%，銷售額高達近約 265 億元。

項目別	資訊、專業技術及租賃業營業額(千元)	資訊、專業技術及租賃業營業額年增率(%)
	機械設備租賃業	機械設備租賃業
100年	25,352,925	3.00
101年	25,589,208	0.93
102年	23,345,210	-8.77
103年	25,250,379	8.16
104年	25,977,462	2.88
105年	26,464,301	1.87

資料來源：經濟部資料統計處。

綜觀國內近年來經濟景氣指標，其經濟成長率為正成長，預估 2017 年度 GDP 為 2.04%，顯示國內經濟仍為正向向上發展，而國內機械設備租賃業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

#### 台經院總體經濟指標預測(2017/4/25)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1 年為參考年(NT\$100 m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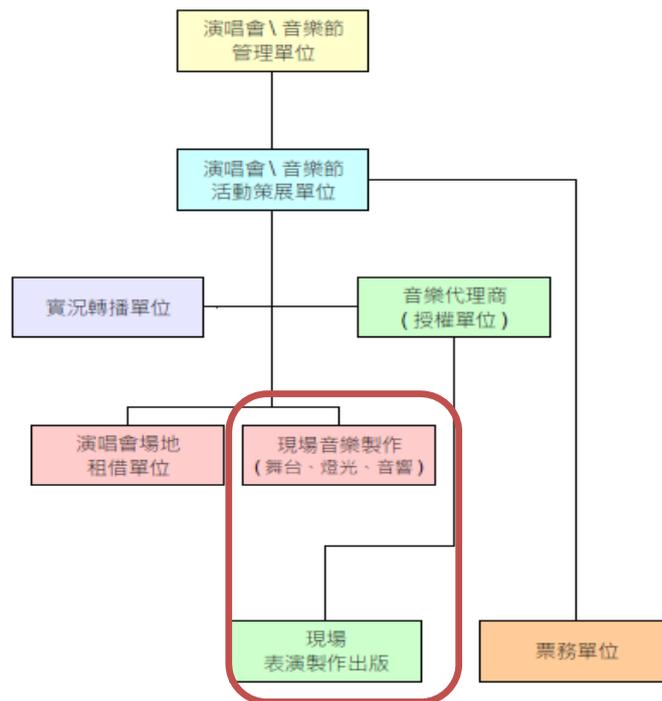
	2017				2017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國內生產毛額	38,833	39,828	41,146	42,197	162,003
Real GDP (%)	2.55	2.30	1.90	1.47	2.04
民間消費	22,465	22,229	22,652	22,508	89,853
Private Consumption (%)	1.92	2.00	1.65	2.15	1.93
政府消費	5,381	5,661	5,952	6,494	23,488
Gov't Consumption (%)	-1.71	0.68	-0.19	2.30	0.34
固定資本形成	8,647	9,103	9,800	9,821	37,371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3.46	3.00	1.60	1.00	2.20
政府部門	809	1,063	1,143	1,607	4,621
Gov't Investment(%)	1.99	2.10	2.50	2.40	2.28
公營事業	291	524	435	801	2,051
Public Enter. Invest. (%)	2.77	3.03	2.31	1.97	2.42
民間部門	7,549	7,510	8,222	7,404	30,685
Private Investment (%)	3.70	3.05	1.55	0.50	2.18
輸出(商品及勞務)	29,012	29,530	30,761	32,427	121,729
Exports, gds+serv (%)	8.60	5.40	3.60	0.60	4.35
輸入(商品及勞務)	26,581	27,149	27,990	29,043	110,763
Imports, gds+serv (%)	8.50	6.20	2.65	0.65	4.3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在總體環境改變下開始轉變，過去被視為宣傳用途的演唱會在近幾年逐漸興盛，成為音樂娛樂公司及藝人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產業鏈上的相關單位也因而興起。本公司就是此產業鏈的產物，從五月天「離開地球表面」演唱會打響名號，每一次的策畫除了故事性，更利用科技與歌迷互動，營造參與感，讓歌迷津津樂道。而這種讓樂迷參與其中一起執行的記憶，會比只當個旁觀者的記憶持續更久。

綜觀我國音樂展演產業鏈大致分為八大部分，由主辦單位發起的音樂展演活動為管理單位，往下延伸有活動執行方面的活動策展單位。策展單位下因應現行直播盛行，因此某些特定的音樂節活動會有配合的授權實況轉播單位，另外，整個表演的過程，包括現場的演唱、影像都可以轉錄為影音光碟，因此會授權給唱片製作公司，製作成演唱會影音光碟，作為展演產業的周邊商品販賣。在音樂展演的實際執行上由策展單位再往下延伸有演唱會場地租借單位，提供場地租借，另外還有現場音樂製作單位，工作內容包括舞臺設置、現場燈光、音效的配置與提供等。最後，在活動準備過程中，有一個獨立且重要的環節，就是票務單位，提供售票平臺。我國音樂展演產業之上、中、下游之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102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公司整理，2017 年 3 月。

目前台灣正在經歷現場演出的場景逐漸發展成型，愈來愈多的演唱會及音樂節等活動正在發生，在音樂現場演出產業鏈大致分為八大部分為：1.主辦方的音樂展演活動管理 2.活動執行方的活動策展單位 3.場地租借 4.現場音樂製作單位，包括舞臺設置、現場燈光、音效的配置與提供等 5.票務單位，提供售票平臺 6.直播、授權單位 7.表演全程製作與授權，包括現場的演唱、影像之轉錄為影像光碟 VCD 或 DVD 等 8.周邊商品販賣等。

而本公司在產業鏈中所扮演之角色係為 4.現場音樂製作單位，包括舞臺設置、現場燈光、音效的配置與提供及部分之 7.表演全程製作與授權，包括現場的演唱、影像之轉錄為影像光碟 VCD 或 DVD 等等。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演唱會發展趨勢

##### A.數位科技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

隨著流行音樂實體唱片銷售，轉變以演唱會、Live House 等現場演唱為主之商業模式，演唱會的內容表演提供給觀眾感受刺激震盪已成為各演唱會表演極力追求的目標，致演唱會表演對於科技的應用趨之若鶩，甚而現在的數位科技已將演唱會當作研發場所，不斷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

以前演唱會從人為控制燈光特效到電腦掌控全場，到現在的演唱會已可以做到表演者從天而降、LED 圖案變化萬千、浮空投影如假似真，讓觀眾視聽享受更上層樓。以「五月天」演唱會為例，首次以中央控制全場螢光棒隨音樂節奏統一變化顏色。「周杰倫」演唱會以「浮空投影」技術呈現鄧麗君，有如穿越時空與其對唱等。

未來演唱會如何繼續提供令人驚艷的數位科應用，並在技術上持續創新之餘，思考前置時期之人力及時間成本節省將是未來各演唱會製作的另一課題。

##### B.網際網路的盛行，推升線上演唱會

對音樂產業來說，網際網路已終結音樂產業的唱片時代，並促成線上音樂的發展，藝人的營收方式亦從發行唱片轉為演出為主，如演唱會、歌友會、見面會等。近幾年，在網際網路思維的衝擊下，演唱會又有了一個新面孔：「O2O」，即線上與線下結合，讓演唱會在網際網路或電視上同步直播。

線上演唱會是一種全新的演藝模式，給與音樂產業和視頻產業新商機，依線上演唱會的特點及產品本身，係與現場演唱會相輔相成，主因為線上演唱會仍無法取代現場演唱會，現場演唱會本質上是一種置身於同好中、可以面對面交流的現場體驗，線上演唱會能突破空間限制，但依然需要現場演唱會的存在。

線上演唱會市場發展迅速，未來前景也看好，但現階段，線上演唱會市場還處於培養階段，盈利模式需逐步探索，網際網路用戶付費習慣亦仍需一步一步推進。

#### (2)競爭情形

##### A.國內演唱會製作團隊競爭

台灣歌手唱遍華人市場，帶動演唱會產業發展，目前國內有源活娛樂、必應創造、巨砲娛樂、天空藍等 4 大演唱會製作公司。其中(1)源活娛樂自 2003 年起開始製作大型演唱會，合作對象包括張惠妹、江蕙、王力宏等知名歌手；(2)必應創造以樂團五月天的巡迴演唱會打出知名度，

合作對象包括李宗盛、范瑋琪、林俊傑、SHE、劉若英、周華健等；(3) 巨砲娛樂以周杰倫為主要對象；另(4)天空藍則為參與魔岩、滾石一系列演唱會製作，到最後自己成立一個四人工作室「天空藍」，其合作對象以蘇打綠、伍佰、陳綺貞、蔡健雅、光良、齊豫、盧廣仲為主。

各製作團隊呈現演唱會表演之內容各自有各自風格，必應創造擅長以精彩炫目的舞台、華麗燈光色彩變換效果呈現，藝人在舉辦演唱會合作的製作團隊非一成不變，端視藝人及其經紀唱片公司對其演唱會之想法而定。

#### B.設備租賃競爭

本公司設備租賃係以燈光、音響、視訊類為主。其中國內燈光設備租賃競爭者以台灣藝能工程公司、鼎益鑫公司為主；音響設備租賃競爭者以穩立舞台音響公司、瑞揚專業音響公司為主；另視訊設備則以成陽傳播公司為主。

以上各設備租賃公司係有各自主要類別之設備租賃，如台灣藝能工程公司、鼎益鑫公司以燈光設備為主；而本公司之設備租賃則包含燈光、音響、視訊三大類設備，且本公司之人力配置、人員專業度及設備完整度皆領先各家設備租賃公司，故在實際運作上，本公司與其他各設備租賃公司彼此係屬競爭關係，又屬合作關係。

本公司作為台灣唯一的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搭配硬體設備租賃優勢，將在每一個活動細節裡極致發揮。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演唱會製作之研發主要為其節目設計一腳本，此腳本為一場活動的心電圖，每一段節目的情緒起伏及概念主軸，都經過製作團隊的巧妙設計，加入各單位的媒材，如音樂、視覺影像等，讓節目的核心概念與氛圍更能立體化呈現在觀眾眼前。

本公司演唱會製作節目規劃設計包含許多部分：A.演唱會節目製作方向，清楚定義節目主軸及腳本，傳遞給各單位節目歌單、舞蹈、道具、樂隊、視覺、音樂、特殊技術等；B.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有形的動態圖像規劃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是設計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將活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C.舞台空間設計，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D.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搭配音樂所設計製作出來的短篇影像或是一系列的影片，讓觀眾融入歌曲意境；E.平面設計，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藝人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

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 2.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畫。本公司之活動規畫主要由製作部門下之製作人員、視覺設計人員、空間設計人員、平面設計人員進行各活動相關研發工作，故本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係該部門之薪資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註)	30,541	31,197
合併營收淨額	616,870	790,565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4.95%	3.95%

註：研發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105 年度	2016 臺北晨曦音樂會、Hennessy PC6、富蘭德林企業演唱會、2016 林俊傑 By your side 演唱會、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6 演唱會、2016 臺灣文博會、2016 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獎典禮、2016 金曲音樂節、李榮浩有理想巡迴演唱會、2016 Canon - Road Show、宇宙人「跟我回地球」首部曲演唱會、2016 年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學校體育交流、劉若英我敢世界巡迴演唱會、2016 年國民體育日、2016 年台灣樂團潮、2016 廣播/電視 金鐘獎、2016 Hennessy Artistry、滅火器 On Fire Day 演唱會、Hennessy Paradis 皇璽晚宴、郭蘅祈 愛相同演唱會、金點設計頒獎典禮、王若琳 2016 年「夢幻與荒唐」世界巡迴演唱會、2016 年羽泉北京演唱會、2016 年上海咪咕頒獎典禮、2016 年安麗成冠表揚大會、李健「看見李健」巡迴演唱會、品冠「現在 你在哪裡？」演唱會、五月天 RE:LIVE JUST ROCK IT! 2016 最終章 [自傳復刻版]。
106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	概念式親子樂園「8 呎的搞怪樂園」活動、「第 12 屆 KKBOX 風雲榜」、男人幫農曆新年美國演唱會 2017、2017 台北燈會、李宗盛慈善演唱會、五月天 LIFE[人生無限公司]。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計劃

###### (1)業務計劃

A.除了持續發展公單位投標業務，拓展本公司之 B'IN LIVE 能見度外，亦能增加客戶廣度。

B.以主辦方身份，運用 B'IN LIVE 自身 Know-How 創造議題開發活動，以創造 B'IN LIVE 品牌及收入。

###### (2)財務規劃

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櫃，以利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基金，並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業務計劃

A.栽培、延攬中國大陸人才，壯大當地 B'IN LIVE 製作設計創意發想人員，期可獨立承接當地藝人或活動之製作執行設計，希冀由貼近當地人之語言中，創造更能感動觀眾之演出活動氣圍。

B.開發中國大陸藝人及活動商機，累積大陸市場競爭力。

C.擴大服務「一條龍」範圍，與下游廠商策略整合極大化效益。

###### (2)財務方面

依據長期發展計劃、於適當時機推動並透過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理財工具，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並降低資金成本。並透過完整稅務、財務及會計規劃，使營運風險有效地避免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公司更透明化，謀求股東、客戶、投資人及員工之最大福利。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內銷	542,185	87.89	675,718	85.47
外銷	74,685	12.11	114,847	14.53
合計	616,870	100.00	790,565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該產業市場佔有率並無客觀公正權威之第三方統計發表，故尚難以計算。

依 2015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統計資料中顯示，流行音樂產業範疇中屬支援服務性質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出租之 2014 年度產值約 8.3 億元，本公司係於 2014 年 7 月合併效益始呈現，故若以本公司 2015 年之營收 616,870 仟元約佔 2014 年度之產值 826,272 仟元，其市佔率約 75%。但其產業之資料之營業額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統計解讀上有其局限性，且由於當前跨域經營商業型態盛行，部分廠商認為其主要經營項目並非流行音樂產業而選擇其他稅務業，故其統計數亦呈現低估之情形。故該產業市場佔有率目前仍難以計算。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台灣演唱會市場蓬勃發展，日本天團 X Japan、香港天王陳奕迅幾度來台開唱，國內歌手如江蕙、張惠妹、五月天、周杰倫、蘇打綠等演唱會門票一開賣就秒殺，小型場所的售票演出密度也相當高。根據 PwC「二〇一三～二〇一七全球娛樂與媒體產業線上展望報告」指出，在音樂產業模式典範轉移的過程中，「現場演出」成為最重要的成長動能，2017 年將創造 309 億美元營收。唱片公司的經營重心，則將轉移為經營演唱會，以及到海外市場表演。

#### 4.競爭利基

##### (1)優質的品牌形象及豐富的活動製作經驗

本公司團隊統合累積近十年來的經驗值大成，承接超過千場以上的演出活動，以近兩年為例，每年參與 200 場以上演唱會或頒獎典禮等現場工作，平均每二天全世界就有一場由本公司成員參與的演唱會正在進行中，不但獲得各唱片公司及廠商的讚賞，也得到演出藝人的信賴與好評，更為華語樂壇創造許多經典的巡迴演唱會，如「五月天 - DNA 世界巡迴演唱會」、「五月天 - 諾亞方舟世界巡迴演唱會」、「李宗盛 - 既然青春留不住巡迴演唱會」、「林宥嘉 - 神遊巡迴演唱會」、「S.H.E. - Together Forever

世界巡迴演唱會」等，並創下將台灣原創製作的演唱會推向北京鳥巢，締造 10 萬人場地演出的輝煌紀錄。

僅僅三年時間，本公司已是產業裡的領銜指標，不只是改變大眾對演唱會、展覽、各式活動的刻板印象，也大大拉高了群眾的期待值。本公司讓每一場活動都成為一個獨特的故事，有炫目的外表，也有豐富細緻的內涵，人們進入其中，成為故事的一部分，一起感動、一起難忘。

#### (2)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係由四家演唱會幕後團隊聯合組成，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並在每一個細節裡極致發揮。

#### (3)獨特經營模式，提供主辦單位多樣選擇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除了可單獨提供活動最初始的製作創意發想節目的規畫的服務、舞台空間設計服務、視覺設計服務、硬體技術統籌服務、硬體設備租賃服務等，亦可同時提供活動所需所有的服務，在一條龍的服務下，對於客戶的希望及要求是否可行，即可在初始的創意設計階段即由公司團隊的溝通及配合下，達成客戶之目標。另本公司亦設有專人，專門了解國內外軟硬體器材，求新求變的運用在演唱會上，畢竟台灣藝人的發展性相對優於亞洲其他地區，因此提升演唱會整體呈現的創意和品質係為本公司之使命。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了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且政府亦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將更推升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

##### B.未來展演場地增加

台灣多元化的音樂創作環境，培養出眾多優秀的本土音樂工作者，也吸引來自歐、美及亞洲各國的同好來臺發展，使臺灣的流行音樂產業，藉由不斷創新與輸出，累積深厚的產業知識，進而建構完整的商務模式。文化部進而打造台灣南北兩座流行音樂推動引擎，豐富國民文化生活，厚植文創產業競爭力，於台北市南港區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港碼頭設立「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估分別可提供室內 5,000 席的表演空間。另台北大巨蛋的興建，預估未來可提供約 4 萬席的表演空間。

##### C.垂直整合優勢

本公司一條龍的服務模式，可藉由創意設計及硬體設備的交互配合產生的火花下，除了可創造屬於必應創造的 IP 外，亦可相互獲取不同屬性客戶源，並增加案件活動參與廣度。

## (2)不利因素

### A.高規演出市場漸成熟，專業人才荒待克服

隨著演唱會越來越多，新血不及補充，製作人才的缺乏，是演唱會製作業者普遍面臨的問題。基礎執行人員可透過訓練培養，但執行導演則需兼具創意跟執行力的人才嚴重缺乏。如日本設有音響專門學校，台灣的教育體系卻缺少音樂產業的專業知能訓練，雖台灣有燈光專業訓練，但多半提供劇場需求，與演唱會的需求相差甚遠。目前流行音樂產業僅能靠實務經驗傳授「師徒制」，好人才實在難覓。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個把流行音樂演唱會做到完整編制、完整結構、產業化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員工多為初始四家幕後團隊公司之員工，在其原屬這行業較無保障、無工會、無保險等，本公司除了提供該有之福利外，本公司除積極開網羅同業優秀人才，並與學校建教合作，配合產學經驗以培育人才。

### B.表演場地數量不足，更受限於法規箝制

台灣演唱會場地選擇不多，一直以來是許多舉辦演唱會展演公司共同的夢靨；台大體育館也因多次受到民眾投訴噪音問題，被相關單位告發，一度正式公布不再做為演唱會場地租借給外部，顯示台灣在演唱會場地上的棘手狀況。根據「台灣音樂展演產業之問題研究報告」中指出，不管展演場地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噪音，因為噪音的關係，容易引起社區的反感。根據 2008 年《台北市新興表演類藝術空間營運模式研究計畫》中提及，台灣民眾對於聲音的包容性仍然不足，一般音樂展演活動雖以合法申請場地，但依然會遇到民眾投訴為噪音，而遭到警局或環保署開單，對於許多處於住宅區附近的音樂展演空間來說，是個很大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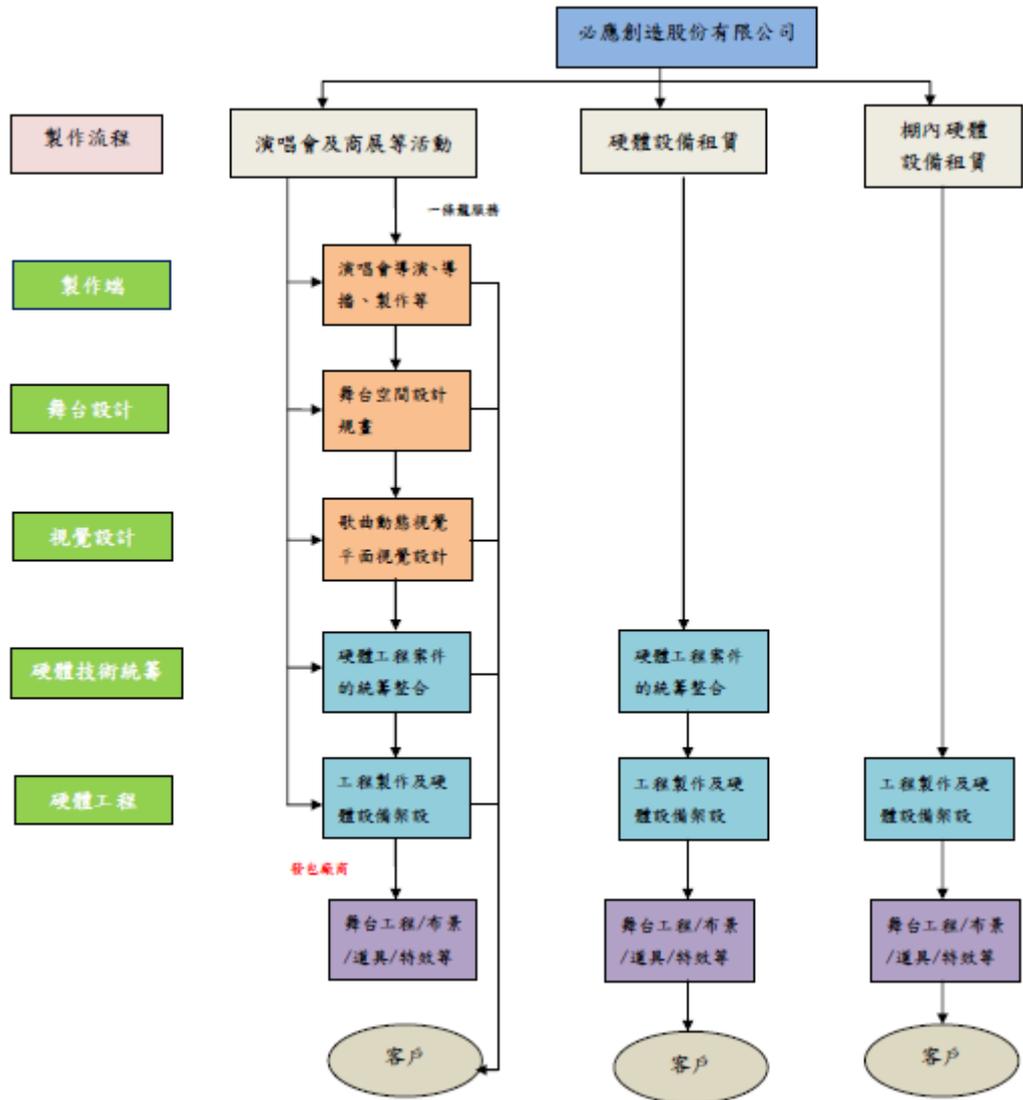
#### 因應對策

關於台灣演唱會場地不足之問題，政府單位已正視此問題，已積極打造台灣南北興建兩座流行音樂中心解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所面對場館不足的問題。本公司亦尋求與民間企業配合的機會，打造可作為演唱會演出之場地。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服務。本公司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其產製過程主要為從主題發想，尋找配合團隊，包括舞台設計、影像設計、樂團、音響、燈光等，是一個講究創意與效率的工作流程。



#### (1)製作端：主要負責活動的節目企劃與執行。

從零開始蒐集各項演出的相關資訊：活動目的、核心價值、藝人定位、目標觀眾等，在確認活動主題後，依序編排歌單、節目腳本，勾勒整場演出的起承轉合，思考如何運用不同媒介讓觀眾在欣賞時產生情緒共鳴，慢慢拼湊出活動的藍圖，再將節目主軸與核心概念與各部門溝通，共同分工合作，一步步完成作品。

在活動現場，活動製作像是導演的另一對雙手及眼睛，協助現場指揮與場控並和各單位溝通協調，處理現場大小問題包括藝人走位、機關控制、

上下道具、回報舞台上的狀況，以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帶給觀眾一場感動的演出。

(2)舞台設計：主要負責舞台空間設計規畫。

舞台空間設計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

(3)視覺設計：主要負責現場多媒體的視覺呈現。

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範圍與意義非常廣泛，從有形的動態圖像規畫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必須納入設計思考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可將活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並讓每位觀眾感動其中。

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主要是從歌詞、歌意中截取意義並轉化為影像，以呼應歌曲內容與加強歌曲欲表達與呈現的效果而製作出作品。

平面設計則是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4)硬體技術統籌：掌管整個演出專案當中，硬體工程案件的統籌跟整合。

A.工程統籌：包括從節目場地的規劃與調整、表演舞台搭建及其細項、觀眾的人身安全以及事後的場地復原等。從主辦單位、表演者、製作單位以及觀眾的各種角度來全面性的綜觀全場，並掌控所有硬體工程進度。例如：演唱會的硬體工程統包，可依節目需求決定適合的硬體單位，配合演出協調性並做最完善安排，同時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預算及場地的硬體配置。

B.技術總監：現今不論任何大小之演出，皆利用大量的舞台演出系統以達到各式的舞台效果，任何大小系統利用都可能遇到難題與狀況。例如：升降機械的動作準確度、視訊訊號的延遲、音響系統的電流聲、甚至是通訊設備的低頻干擾等。這些專業問題皆須由技術總監來沙盤推演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確保節目品質及更重要的人身安全。

C.舞台監督：舞台監督為製作單位前期至現場的一雙眼睛。在一場演出所擔任的是協助技術總監，整理與紀錄所有演出的各項需求及流程，進而在現場確保所有內容一一達成；舞台監督負責各單位現場的協調與進度，從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舞台搭設到系統設置，為使整個節目演出效果可以完美呈現在每個觀眾的眼前。

(5)硬體工程：主要負責提供現場之各式專業器材及將各式精密設備連結整合提供。

A.燈光工程：燈光係營造舞臺氛圍、表達意念形象的重要媒介，藉由燈光的造景以突顯整場表演的中心主軸。燈光設計將活動主軸融入舞台設計概念，並將創意概念經由安裝、調整、檢測與安全評估，再配合現場需求將燈光器材與系統搭建到測試完畢，實際創造出專屬的表演環境，讓

演出的情緒效果更能透過燈光傳達各種感動給現場的每一位觀眾。

- B.音響工程：音響是聲音最直接的媒介，最直接地影響到整場演出的效果。在明確了解導演與表演者想要的聲音效果、演出上的需求以及場地設施與音場特性後，規劃出最適且完善的音響系統。除了給外場觀眾聽的聲音效果外，並設計提供舞台上藝人及表演者都需要的平衡及完整的監聽系統，讓表演者在演出過程當中可以非常安心，以求達到最好的現場效果。
- C.視訊工程：視訊設備是演出中最直接具體的影像畫面傳達，也是讓觀眾最快速融入演出當中的一種無聲語言。當科技越來越先進，本公司愈重視整體的結合與呈現，視訊工程師須先與舞台設計師、視覺設計師、燈光設計師溝通，了解整場活動的主軸與目的，並給予適合的系統規劃，才能讓現場的演出更加完整豐富。
- D.棚內工程：配合節目製作單位的需求，完成製作人所希望呈現出的節目細節及內容。本公司提供現場燈光的架設、音響控台的操作、視訊設備的配置，協助現場的製作人員、工程師以及導播，將最好最專業的觀賞畫面呈現給電視機前的觀眾。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舞台設備	銓閱有限公司、城鎮事業有限公司	良好
樂器設備	發聲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吊點結構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星船音響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電力設備	助盛實業有限公司、鴻源電機有限公司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均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達總進貨淨額之10%以上。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客戶 A	83,112	13.47	註	客戶 A	183,742	23.24	註
2	其他	533,758	86.53		其他	606,823	76.76	
	銷貨 淨額	616,870	100.00		銷貨 淨額	790,565	100.00	

註：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客戶 A 係因於 105 年度新增加藝人之巡迴演唱會，故致本公司之客戶 A 之銷貨淨額佔比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無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4年度				105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製作設計及 硬體工程收入	—	465,255	—	74,685	—	609,630	—	114,847
設備出租收入	—	76,930	—	—	—	66,088	—	—
合 計	—	542,185	—	74,685	—	675,718	—	114,847

註：本公司業務性質無法以量為單位計算。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5月31日
員工人數	行 政 財 務	26	17	20
	製 作 部	47	73	72
	工 程 部	99	110	104
	業 務 部	26	22	25
	其 他	0	14	16
	合 計	198	236	237
平均年歲		31	31	31
平均服務年資		1.13	1.72	2.05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5	4	3.8
	大 專	44	50	52.74
	高 中	46	42	39.66
	高 中 以 下	5	4	3.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彙整如下：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其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安排依部門需要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5/10~108/04/10	銀行擔保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01/23~107/01/23	營運週轉	無
設備租賃	ISA CO., LTD.	105/05/18~106/05/17	設備租賃、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	保密條款
房屋租賃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03/08/01~106/09/15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06/09/16~111/09/15	辦公室租賃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	—	245,296	235,124	377,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9,949	297,967	270,009
無形資產		—	—	1,228	5,713	3,807
其他資產		—	—	9,057	6,192	5,312
資產總額		—	—	385,530	544,996	656,4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57,425	276,404	282,481
	分配後	—	—	257,425	277,909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39,740	144,073	39,9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97,165	420,477	322,408
	分配後	—	—	297,165	421,98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88,365	124,519	334,044
股本		—	—	50,000	102,836	246,671
資本公積		—	—	—	32	43,9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8,346	20,996	43,734
	分配後	—	—	3,978	5,949	註 2
其他權益		—	—	19	655	(35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88,365	124,519	334,044
	分配後	—	—	88,365	123,014	註 2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2~12/31)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	380,177	616,870	790,565
營業毛利	—	—	82,453	99,172	159,568
營業損益	—	—	46,919	26,796	47,5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700)	(6,737)	(2,048)
稅前淨利	—	—	46,219	20,059	45,4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38,346	17,018	37,7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346	17,018	37,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9	636	(1,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365	17,654	36,7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38,346	17,018	37,7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38,365	17,654	36,7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1.72	0.76	1.57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	—	245,376	209,903	353,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9,071	283,842	250,529
無形資產		—	—	1,228	5,713	3,807
其他資產		—	—	4,552	25,871	36,976
資產總額		—	—	380,227	525,329	645,0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52,122	256,737	271,055
	分配後	—	—	252,122	258,242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39,740	144,073	39,9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91,862	400,810	310,982
	分配後	—	—	291,862	402,31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88,365	124,519	334,044
股本		—	—	50,000	102,836	246,671
資本公積		—	—	—	32	43,9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8,346	20,996	43,734
	分配後	—	—	3,978	5,949	註 2
其他權益		—	—	19	655	(35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88,365	124,519	334,044
	分配後	—	—	88,365	123,014	註 2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2~12/31)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	380,177	579,881	737,154
營業毛利	—	—	82,453	93,656	138,215
營業損益	—	—	46,919	24,669	32,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700)	(4,688)	9,923
稅前淨利	—	—	46,219	19,981	42,8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38,346	17,018	37,7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38,346	17,018	37,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9	636	(1,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365	17,654	36,7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38,346	17,018	37,7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38,365	17,654	36,7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1.72	0.76	1.57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1	—	—	—
102	—	—	—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77.08	77.15	49.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98.58	90.14	138.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95.29	85.07	133.58
	速動比率	—	—	93.00	84.05	123.22
	利息保障倍數	—	—	164.90	6.08	15.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69	4.40	4.54
	平均收現日數	—	—	135.69	82.95	80.4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2.24	4.15	4.8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93	2.88	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99	1.33	1.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0.01	4.36	6.72
	權益報酬率(%)	—	—	43.40	15.99	16.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92.44	19.51	18.44
	純益率(%)	—	—	10.09	2.76	4.78
	每股盈餘(元)	—	—	1.72	0.76	1.5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28.77	15.65	33.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8.91	32.80	51.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2.99	13.23	18.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00	5.29	4.83
	財務槓桿度	—	—	1.01	1.17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流動比率增加。
-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速動比率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純益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5年獲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76.76	76.30	4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99.25	94.63	149.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97.32	81.76	130.50
	速動比率	—	—	94.99	80.83	119.79
	利息保障倍數	—	—	164.90	6.06	14.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69	4.15	4.24
	平均收現日數	—	—	135.69	87.95	86.1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2.24	4.06	4.81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95	2.81	2.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00	1.28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0.15	4.48	6.90
	權益報酬率(%)	—	—	43.40	15.99	16.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92.44	19.43	17.39
	純益率(%)	—	—	10.09	2.93	5.13
	每股盈餘(元)	—	—	1.72	0.76	1.5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24.83	10.26	3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7.03	25.28	44.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4.80	8.12	17.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00	5.43	6.20
	財務槓桿度	—	—	1.01	1.19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流動比率增加。
-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速動比率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純益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5年獲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3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營業報告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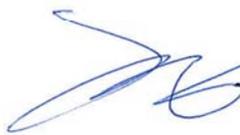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營業報告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8 頁至第 13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7 頁至第 182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35,124	377,324	142,200	6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67	270,009	(27,958)	(9.38)
無形資產	5,713	3,807	(1,906)	(33.36)
其他資產	6,192	5,312	(880)	(14.21)
<b>資產總額</b>	<b>544,996</b>	<b>656,452</b>	<b>111,456</b>	<b>20.45</b>
流動負債	276,404	282,481	6,077	2.20
非流動負債	144,073	39,927	(104,146)	(72.29)
<b>負債總額</b>	<b>420,477</b>	<b>322,408</b>	<b>(98,069)</b>	<b>(23.32)</b>
股本	102,836	246,671	143,835	139.87
資本公積	32	43,989	43,957	137,365.63
保留盈餘	20,996	43,734	22,738	108.30
其他權益	655	(350)	(1,005)	(153.44)
非控制權益	—	—	—	—
<b>權益總額</b>	<b>124,519</b>	<b>334,044</b>	<b>209,525</b>	<b>168.27</b>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p> <p>(1)流動資產：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流入所致。</p> <p>(2)資產總額：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流入所致。</p> <p>(3)非流動負債：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所致。</p> <p>(4)負債總額：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所致。</p> <p>(5)股本：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p> <p>(6)資本公積：主係 105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p> <p>(7)保留盈餘：主係 105 年度獲利高於 104 年度所致。</p> <p>(8)權益總額：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及本期利益增加所致。</p>				

## (二)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09,903	353,714	143,811	6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842	250,529	(33,313)	(11.74)
無形資產	5,713	3,807	(1,906)	(33.36)
其他資產	25,871	36,976	11,105	42.92
<b>資產總額</b>	<b>525,329</b>	<b>645,026</b>	<b>119,697</b>	<b>22.79</b>
流動負債	256,737	271,055	14,318	5.58
非流動負債	144,073	39,927	(104,146)	(72.29)
<b>負債總額</b>	<b>400,810</b>	<b>310,982</b>	<b>(89,828)</b>	<b>(22.41)</b>
股本	102,836	246,671	143,835	139.87
資本公積	32	43,989	43,957	137,365.63
保留盈餘	20,996	43,734	22,738	108.30
其他權益	655	(350)	(1,005)	(153.44)
非控制權益	—	—	—	—
<b>權益總額</b>	<b>124,519</b>	<b>334,044</b>	<b>209,525</b>	<b>168.27</b>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p> <p>(1)流動資產：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流入所致。</p> <p>(2)其他資產：主係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高於 104 年度所致。</p> <p>(3)資產總額：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流入所致。</p> <p>(4)非流動負債：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所致。</p> <p>(5)負債總額：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所致。</p> <p>(6)股本：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p> <p>(7)資本公積：主係 105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p> <p>(8)保留盈餘：主係 105 年度獲利高於 104 年度所致。</p> <p>(9)權益總額：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及本期利益增加所致。</p>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16,870	790,565	173,695	28.16
營業成本	517,698	630,997	113,299	21.89
營業毛利	99,172	159,568	60,396	60.90
營業費用	72,376	112,023	39,647	54.78
營業淨利	26,796	47,545	20,749	7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37)	(2,048)	4,689	(69.60)
稅前淨利	20,059	45,497	25,438	126.82
所得稅費用	3,041	7,712	4,671	153.60
本期淨利	17,018	37,785	20,767	122.03
其他綜合利益	636	(1,005)	(1,641)	(258.0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7,654	36,780	19,126	108.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收入：主係 105 年度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li> <li>(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成本隨之增加所致。</li> <li>(3)營業費用：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致營業費用亦高於 104 年度所致。</li> <li>(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li> </ol>				

###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579,881	737,154	157,273	27.12
營業成本	486,225	598,939	112,714	23.18
營業毛利	93,656	138,215	44,559	47.58
營業費用	68,987	105,242	36,255	52.55
營業淨利(損)	24,669	32,973	8,304	3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8)	9,923	14,611	(311.67)
稅前淨利(損)	19,981	42,896	22,915	114.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63	5,111	2,148	72.49
本期淨利(損)	17,018	37,785	20,767	122.03
其他綜合利益	636	(1,005)	(1,641)	(258.0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7,654	36,780	19,126	108.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收入：主係 105 年度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li> <li>(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成本隨之增加所致。</li> <li>(3)營業費用：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致營業費用亦高於 104 年度所致。</li> <li>(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較 104 年增加所致。</li> <li>(5)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li> </ol>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62	94,131	11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91	52,013	(8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9,803	10,064	(94.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增購不動產及設備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05 年增資發行新股並償還 104 年舉借之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融資 計劃
122,395	21,499	10,000	133,89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收入及淨利將持續成長，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因購置不動產及設備，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理財活動：主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致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及處分資產之管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2,990	營業狀況正常	無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影響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3,952	3,091
營業利益	26,796	47,545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	14.75%	6.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利息費用主要係來自銀行借款，目前融資借款利率約在 1.83%，由於市場利率長期處於低檔，暫無向上大幅調升之趨勢。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雖然高達 14.75%，但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適時調整財務結構，償還部分借款金額，105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下降至 6.50%，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營運面及損益面尚不致有負面之影響。

#####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影響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失	2,526	206
營業收入淨額	616,870	790,565
營業利益	26,796	47,545
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1%	0.03%
兌換損失佔營業利益比率	9.43%	0.4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係多以新台幣計價且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情形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

###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將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適當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故本公司擬具未來的研發計畫將持續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等相關人員，並製作更多具創意內容及令人驚艷之演唱會及活動。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未來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相關人員支出會逐年增加，並持續創作更優質之演唱會及活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提升演唱會無限創意的發想及舞台設計的視覺感情的傳達，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演唱會製作執行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品質穩定設備裝臺及演出或設備之裝臺及演出日無法配合時，則會先尋求發包其他替代廠商，並與供應商間長期配合。另本公司之主要進貨發包類型廠商，皆為本公司評估為合格之廠商，且發包類型廠商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供貨來源皆屬穩定及配合時間已久，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目前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橫跨演唱會製作、晚會及商展等軟體設計收入暨演唱會、晚會、商展及電視節目等之硬體設備出租收入。故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涵蓋唱片公司、電視台、政府機關、娛樂製作公司及演藝活動公司等各類型公司，故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客戶，本公司未來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畫調整，並為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時需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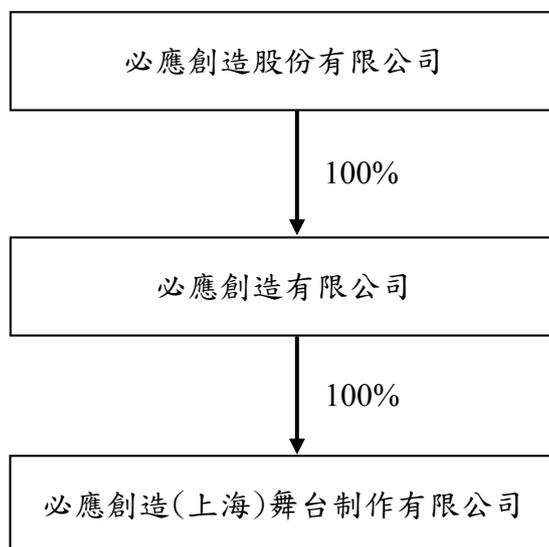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2014.09.10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16,484	提供演出活動軟 硬體服務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2015.03.10	上海市靜安區萬榮 路 700 號 7 幢 A361 室	6,541	提供演出活動軟 硬體服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佑洋	-	-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宗揚	-	-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6,484	38,129	6,464	31,665	12,150	6,344	12,990	註2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6,541	17,766	4,962	12,804	41,261	8,228	6,139	註2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為有限公司型態，該欄位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2,395	19	\$	70,649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154,617	23		118,479	2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52,078	8		18,29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9	-		16,2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215	7		11,44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7,324</u>	<u>57</u>		<u>235,12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60	-		1,26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270,009	41		297,967	5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807	1		5,7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92	-		5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60	1		3,130	1
1990	預付設備款		-	-		1,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9,128</u>	<u>43</u>		<u>309,872</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56,452</u>	<u>100</u>	\$	<u>544,9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20,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088	22		102,850	1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	-		13,8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7,617	10		44,03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一)		7,329	1		28,40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5,155	1		7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43,695	7		62,23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97	2		4,9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2,481</u>	<u>43</u>		<u>276,404</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39,927	6		144,073	26
2XXX	負債總計		<u>322,408</u>	<u>49</u>		<u>420,477</u>	<u>7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四)						
3100	股本		246,671	37		102,836	1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989	7		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7	1		3,8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7	6		17,16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734	7		20,996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	-		655	-
3XXX	權益總計		<u>334,044</u>	<u>51</u>		<u>124,519</u>	<u>2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56,452</u>	<u>100</u>	\$	<u>544,9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790,565	100	\$ 616,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十五及二一)	( 630,997)	( 80)	( 517,698)	( 84)
5900	營業毛利	159,568	20	99,172	1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27,757)	( 3)	( 21,876)	( 4)
6200	管理費用	( 84,266)	( 11)	( 50,500)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023)	( 14)	( 72,376)	( 12)
6900	營業淨利	47,545	6	26,7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	-	113	-
7190	其他收入	1,590	-	3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十)	18	-	( 684)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四)	( 206)	-	( 2,526)	-
7590	什項支出	( 435)	-	( 87)	-
705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二)	( 3,091)	-	( 3,95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48)	-	( 6,737)	( 1)
7900	稅前淨利	45,497	6	20,05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 7,712)	( 1)	( 3,041)	-
8000	本年度淨利	37,785	5	17,01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1,005)	-	\$ 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36,780</u>	<u>5</u>	<u>\$ 17,65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785	5	\$ 17,01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7,785</u>	<u>5</u>	<u>\$ 17,018</u>	<u>3</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780	5	\$ 17,6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6,780</u>	<u>5</u>	<u>\$ 17,65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1.57</u>		<u>\$ 0.76</u>	
9850	稀 釋	<u>\$ 1.57</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溢價	價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其他權益	
A1	5,000	\$ 50,000	-	-	\$ -	\$ 38,346	\$ 19	\$ -	\$ 88,365
B1	-	-	-	-	3,835	( 3,835)	-	-	-
B9	3,437	34,368	-	-	-	( 34,368)	-	-	-
C13	1,477	14,768	( 14,768)	-	-	-	-	-	-
D1	-	-	-	-	-	17,018	-	-	17,018
D3	-	-	-	-	-	-	636	-	636
D5	-	-	-	-	-	17,018	636	-	17,654
E1	370	3,700	-	14,800	-	-	-	-	18,500
Z1	10,284	102,836	32	-	3,835	17,161	655	-	124,519
B1	-	-	-	-	1,702	( 1,702)	-	-	-
B5	-	-	-	-	-	( 1,505)	-	-	( 1,505)
B9	1,354	13,542	-	-	-	( 13,542)	-	-	-
C13	10,979	109,793	( 109,793)	-	-	-	-	-	-
D1	-	-	-	-	-	37,785	-	-	37,785
D3	-	-	-	-	-	-	( 1,005)	-	( 1,005)
D5	-	-	-	-	-	37,785	( 1,005)	-	36,780
E1	2,050	20,500	-	153,750	-	-	-	-	174,250
Z1	24,667	\$ 246,671	\$ 43,982	-	\$ 5,537	\$ 38,197	( \$ 350)	-	\$ 334,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497	\$ 20,0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70	45,687
A20200	攤銷費用	2,366	1,203
A20300	呆帳費用	401	3,257
A20900	利息費用	3,091	3,952
A21200	利息收入	( 76)	( 1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 18)	6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896)	( 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562)	( 13,96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3,783)	15,0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36	( 10,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760)	( 5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438	15,79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3,881)	( 10,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15	11,4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 24,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32	2,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203	58,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06)	( 3,6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09)	( 11,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131	43,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2,677)	( 257,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	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	( 1,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60)	( 5,6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1,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1,285</u>	<u>3,7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2,013)</u>	<u>( 260,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C006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增加	(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2,681)	( 3,697)
C04500	支付股利	( 1,505)	-
C04600	發行新股	<u>174,250</u>	<u>18,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64</u>	<u>199,8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436)</u>	<u>8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51,746	( 16,61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0,649</u>	<u>87,25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2,395</u>	<u>\$ 70,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能可靠估計及其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主要包括經濟效益流入的可能性、交易成本已發生及尚須發生之估計，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 (二) 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合併公司需仰賴其判斷及假設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以及評估合併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是

否有重大不利合併公司之變動，用以決定有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任何判斷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資產減損之評估。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01	\$ 1,4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0,894</u>	<u>69,161</u>
	<u>\$ 122,395</u>	<u>\$ 70,649</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0.3%	0.00%~0.3%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423	\$ 11,381
應收帳款	<u>131,945</u>	<u>109,448</u>
	157,368	120,829
減：備抵呆帳	( <u>2,751</u> )	( <u>2,350</u> )
	<u>\$154,617</u>	<u>\$118,47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26,203	\$ 105,525
91 至 120 天	200	126
121 至 150 天	2,509	426
151 天以上	<u>3,033</u>	<u>3,371</u>
合計	<u>\$ 131,945</u>	<u>\$ 109,4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至120天	\$ 200	\$ 126
121至150天	2,509	426
151天以上	<u>282</u>	<u>1,021</u>
	<u>\$ 2,991</u>	<u>\$ 1,573</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57
本年度實際沖銷				( 9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0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1</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u>360</u>	<u>360</u>
	<u>\$ 1,260</u>	<u>\$ 1,26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u>\$ 1,26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 十、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231	\$ 2,634	\$ 2,279	\$ 5,289	\$ 141,433
增添	208,526	2,619	697	2,139	213,981
處分	( 1,074)	-	-	-	( 1,074)
淨兌換差額	553	-	-	-	5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236</u>	<u>\$ 5,253</u>	<u>\$ 2,976</u>	<u>\$ 7,428</u>	<u>\$ 354,89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97	\$ 171	\$ 137	\$ 379	\$ 11,484
折舊費用	41,825	1,151	709	2,002	45,687
處分	( 326)	-	-	-	( 326)
淨兌換差額	81	-	-	-	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77</u>	<u>\$ 1,322</u>	<u>\$ 846</u>	<u>\$ 2,381</u>	<u>\$ 56,9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6,859</u>	<u>\$ 3,931</u>	<u>\$ 2,130</u>	<u>\$ 5,047</u>	<u>\$ 297,967</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9,236	\$ 5,253	\$ 2,976	\$ 7,428	\$ 354,893
增添	44,963	1,552	-	505	47,020
處分	( 67)	-	-	-	( 67)
淨兌換差額	( 296)	-	-	-	( 2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836</u>	<u>\$ 6,805</u>	<u>\$ 2,976</u>	<u>\$ 7,933</u>	<u>\$ 401,55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377	\$ 1,322	\$ 846	\$ 2,381	\$ 56,926
折舊費用	69,233	1,921	857	2,659	74,670
處分	( 13)	-	-	-	( 13)
淨兌換差額	( 42)	-	-	-	( 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555</u>	<u>\$ 3,243</u>	<u>\$ 1,703</u>	<u>\$ 5,040</u>	<u>\$ 131,54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2,281</u>	<u>\$ 3,562</u>	<u>\$ 1,273</u>	<u>\$ 2,893</u>	<u>\$ 270,00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95	\$ -	\$ 1,395
增 添	456	4,975	257	5,6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6,370</u>	<u>\$ 257</u>	<u>\$ 7,08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7	\$ -	\$ 167
攤銷費用	11	1,156	36	1,2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u>	<u>\$ 1,323</u>	<u>\$ 36</u>	<u>\$ 1,37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45</u>	<u>\$ 5,047</u>	<u>\$ 221</u>	<u>\$ 5,713</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6	\$ 6,370	\$ 257	\$ 7,083
增 添	-	460	-	4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6,830</u>	<u>\$ 257</u>	<u>\$ 7,54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	\$ 1,323	\$ 36	\$ 1,370
攤銷費用	45	2,235	86	2,3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u>	<u>\$ 3,558</u>	<u>\$ 122</u>	<u>\$ 3,7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00</u>	<u>\$ 3,272</u>	<u>\$ 135</u>	<u>\$ 3,8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年
電 腦 軟 體	2-3年
其 他	3年

#### 十二、借 款

##### (一) 銀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12月31日為2.01%。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83,622	\$ 206,3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3,695)	( 62,230)
長期借款	<u>\$ 39,927</u>	<u>\$ 144,073</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103.10.22~106.10.22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業於105年5月全數提前償還	2.27%	\$ -	\$ 27,5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1.03~106.11.03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83%	13,750	28,750
	104.04.1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83%	<u>69,872</u>	<u>150,000</u>
合計				<u>\$ 83,622</u>	<u>\$ 206,303</u>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75仟元及6,156仟元。

## 十四、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67</u>	<u>10,284</u>
已發行股本	<u>\$246,671</u>	<u>\$102,83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3,542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9,793 仟元轉增資，合計 123,335 仟元，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12,333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6,671 仟元。由於 105 年度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故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43,989</u>	<u>\$ 3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10%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8日及10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2	\$ 3,835	\$ -	\$ -
現金股利	1,505	-	0.122	-
股票股利	13,542	34,368	1.098	6.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5年6月28日及104年6月12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09,793仟元及14,768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106年3月30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778	\$ -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現金股利	3,337	0.13
股票股利	30,031	1.1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4,670	\$ 45,687
無形資產	<u>2,366</u>	<u>1,203</u>
	<u>\$ 77,036</u>	<u>\$ 46,8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094	\$ 42,535
營業費用	<u>4,576</u>	<u>3,152</u>
	<u>\$ 74,670</u>	<u>\$ 45,6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66</u>	<u>\$ 1,203</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2,298	\$149,56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u>7,275</u>	<u>6,1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9,573</u>	<u>\$155,7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0,961	\$104,475
營業費用	<u>68,612</u>	<u>51,249</u>
	<u>\$199,573</u>	<u>\$155,72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9 人及 20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880	\$ 408
董監事酬勞	22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9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860	\$ 3,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	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5)	( 3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2</u>	<u>\$ 3,0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5,497</u>	<u>\$ 20,0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34	\$ 3,41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586)	( 8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	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3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537</u>	<u>4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2</u>	<u>\$ 3,04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其餘依所屬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62	\$ 219	\$ -	\$ 4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	-	61
備抵呆帳	168	( 56)	-	112
其他	<u>87</u>	<u>( 49)</u>	<u>-</u>	<u>38</u>
	<u>\$ 517</u>	<u>\$ 175</u>	<u>\$ -</u>	<u>\$ 692</u>

###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8	\$ 124	\$ -	\$ 2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 6)	-	-
備抵呆帳	-	168	-	168
其他	<u>-</u>	<u>87</u>	<u>-</u>	<u>87</u>
	<u>\$ 144</u>	<u>\$ 373</u>	<u>\$ -</u>	<u>\$ 51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38,197</u>	<u>\$ 17,1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93</u>	<u>\$ 3,686</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6% 及 20.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640 仟元及 432 仟元。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0.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0.7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 1.67	\$ 0.7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37,785	\$ 17,018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17	22,5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1</u>	<u>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98</u>	<u>22,5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63 仟元及 5,720 仟元尚未支付。

##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8,610	\$ 228,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0	1,2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3,656	415,4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206 仟元及 2,526 仟元，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3% 及 0.4%，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

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貶值）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損 益	\$ 127 (i)	\$ 757 (ii)	\$ 847(iii)	\$ 560 (i)	\$ 58 (ii)	\$ 19(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07	\$ 1,1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9,787	67,987
— 金融負債	83,622	226,303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 仟元及(79)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	\$ 43,695	\$ 29,945	\$ 9,9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088	-	-
其他應付款	67,61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7,329</u>	<u>-</u>	<u>-</u>
	<u>\$ 263,729</u>	<u>\$ 29,945</u>	<u>\$ 9,982</u>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62,230	65,163	78,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85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1	-	-
其他應付款	44,03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28,406</u>	<u>-</u>	<u>-</u>
	<u>\$ 271,400</u>	<u>\$ 65,163</u>	<u>\$ 78,91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營業收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193,112	\$ 84,3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5,391	27,191
實質關係人	<u>58</u>	<u>682</u>
	<u>\$228,561</u>	<u>\$112,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營業成本</u>		
實質關係人	\$ 27,897	\$ 36,769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3,744	6,6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	-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	5,716
	<u>\$ 31,653</u>	<u>\$ 49,103</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39,377	\$ 14,48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701</u>	<u>3,807</u>
	<u>\$ 52,078</u>	<u>\$ 18,295</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實質關係人	\$ -	\$ 10,750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3,131
	<u>\$ -</u>	<u>\$ 13,881</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05</u>	<u>\$ 47</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9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實質關係人	-	9,542
	<u>-</u>	<u>6,713</u>
	<u>\$ 19</u>	<u>\$ 16,25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930	\$ -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員	1,099	8,225
實質關係人	<u>300</u>	<u>181</u>
	<u>\$ 7,329</u>	<u>\$ 8,406</u>

105 年度

	<u>最高餘額</u>	<u>年底餘額</u>	<u>利 率</u>	<u>利息費用</u>
<u>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50,000</u>	<u>\$ -</u>	3%	<u>\$ 438</u>

104 年度

	<u>最高餘額</u>	<u>年底餘額</u>	<u>利 率</u>	<u>利息費用</u>
<u>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30,000</u>	<u>\$ 20,000</u>	3%	<u>\$ 30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租金支出</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54</u>	<u>\$ 701</u>
營業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2,317</u>	<u>\$ 2,174</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87	\$ 16,405
退職後福利	<u>1,029</u>	<u>574</u>
	<u>\$ 28,016</u>	<u>\$ 16,979</u>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6,671 仟元。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外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281	4.617	\$ 15,147
美元	79	32.250	2,541
港幣	4,073	4.158	16,9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862	4.995	\$ 9,300
美元	342	32.825	11,196
港幣	87	4.235	37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630	4.995	8,14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率	淨 兌 換 ( 損 ) 益	匯率	淨 兌 換 利 益
人 民 幣	4.617 (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	(\$ 490)	4.995 (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	\$ 416
美 元	32.250 ( 美 元 : 新 台 幣 )	198	32.825 ( 美 元 : 新 台 幣 )	276
港 幣	4.158 ( 港 幣 : 新 台 幣 )	117	4.235 ( 港 幣 : 新 台 幣 )	17
		<u>(\$ 175)</u>		<u>\$ 709</u>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五、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 (二) 主要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724,477	\$539,940
設備出租收入	<u>66,088</u>	<u>76,930</u>
	<u>\$790,565</u>	<u>\$616,87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675,718	\$ 542,185	\$ 254,336	\$ 290,840
大陸	92,348	17,757	-	-
香港	17,469	28,721	19,480	14,125
亞洲	5,030	28,207	-	-
	<u>\$ 790,565</u>	<u>\$ 616,870</u>	<u>\$ 273,816</u>	<u>\$ 304,9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183,742	23%	\$ 83,112	13%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一)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	\$ 900	18	\$ 727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36	360	18	158	

註一：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183,742	23%	月結 90 天	\$ -	—	\$ 31,639	1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註一)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利益 (註一)	備註 (註二)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仟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 硬體服務	\$ 16,484	\$ 16,484	411	100.00	\$ 31,664	\$ 12,990	\$ 12,990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註二)
					匯出	收回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 160 仟美元)	\$ 6,139	100.00	\$ 6,139	\$ 12,804	\$ -	孫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42 (160 仟美元)	\$4,942	\$200,426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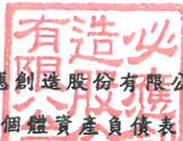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268	16	\$ 46,83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154,617	24	117,943	2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52,078	8	18,29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9	-	16,2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732	7	10,5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3,714	55	209,903	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60	-	1,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1,664	5	19,679	4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250,529	39	283,842	5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807	1	5,7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92	-	5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60	-	3,130	1
1990	預付設備款	-	-	1,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1,312	45	315,426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5,026	100	\$ 525,3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20,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549	22	92,483	1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	-	13,88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7,239	10	43,60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一)	1,399	-	20,55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531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3,695	7	62,23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42	2	3,9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055	42	256,737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9,927	6	144,073	27
2XXX	負債總計	310,982	48	400,810	76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671	38	102,836	2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989	7	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7	1	3,8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7	6	17,16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734	7	20,996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	-	655	-
3XXX	權益總計	334,044	52	124,519	2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5,026	100	\$ 525,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737,154	100	\$ 579,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 598,939)	( 81)	( 486,225)	( 84)
5900	營業毛利	<u>138,215</u>	<u>19</u>	<u>93,656</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27,757)	( 4)	( 21,615)	( 4)
6200	管理費用	( 77,485)	( 10)	( 47,372)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5,242)	( 14)	( 68,987)	( 12)
6900	營業淨利	<u>32,973</u>	<u>5</u>	<u>24,66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九)	12,990	2	2,446	-
7100	利息收入	66	-	99	-
7190	其他收入	1,590	-	3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十)	18	-	( 684)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四)	( 1,247)	-	( 2,936)	-
7590	什項支出	( 403)	-	( 6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二)	( 3,091)	( 1)	( 3,95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23</u>	<u>1</u>	<u>( 4,688)</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896	6	\$ 19,98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 5,111)	( 1)	( 2,963)	-
8000	本年度淨利	37,785	5	17,018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 1,005)	-	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36,780	5	\$ 17,654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57		\$ 0.76	
9850	稀 釋	\$ 1.57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5,0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50,0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溢價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附註四)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	50,000	-	38,346	19		88,36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法定盈餘公積	3,437	34,368	-	3,835	-	-	-
	股票股利				(34,368)	-	-	-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77	14,768	(14,76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018	-	-	17,01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636	-	636
D5	104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17,018	636	-	17,654
E1	現金增資—每股 50 元	370	3,700	14,800	-	-	-	18,5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84	102,836	32	3,835	17,161	655	124,51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2	-	-	1,702
B9	現金股利	-	-	-	(1,505)	-	-	(1,505)
	股票股利	1,354	13,542	-	(13,542)	-	-	-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979	109,793	(109,793)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7,785	-	-	37,78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1,005)	-	(1,005)
D5	105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37,785	(1,005)	-	36,780
E1	現金增資—每股 85 元	2,050	20,500	153,750	-	-	-	174,2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67	246,671	43,989	5,537	350		334,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瑞娟



經理人：周佑洋



董事長：周佑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896	\$ 19,9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791	43,355
A20200	攤銷費用	2,366	1,203
A20300	呆帳費用	401	3,257
A20900	利息費用	3,091	3,952
A21200	利息收入	( 66)	( 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12,990)	( 2,4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 18)	6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2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088)	( 13,44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3,783)	15,0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36	( 8,9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131)	( 1,2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74	( 15,86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3,881)	( 10,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54	8,0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2	( 2,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660</u>	<u>1,56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926	41,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06)	( 3,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756</u> )	( <u>11,980</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897</u>	<u>26,3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3,189)	( 242,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69	\$ 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	( 1,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60)	( 5,6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285</u>	<u>( 1,2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525)</u>	<u>( 260,0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C006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增加	(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2,681)	( 3,697)
C04500	支付股利	( 1,505)	-
C04600	發行新股	<u>174,250</u>	<u>18,50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64</u>	<u>199,8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57,436	( 33,9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6,832</u>	<u>80,78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4,268</u>	<u>\$ 46,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本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能可靠估計及其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主要包括經濟效益流入的可能性、交易成本已發生及尚須發生之估計，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 (二)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本公司需仰賴其判斷及假設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以及評估本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是否有重大不利本公司之變動，用以決定有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任何判斷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資產減損之評估。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265	\$ 1,0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3,003</u>	<u>45,745</u>
	<u>\$104,268</u>	<u>\$ 46,832</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0.08%	0.08%~0.13%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5,423	\$ 11,381
應收帳款	<u>131,945</u>	<u>108,912</u>
	157,368	120,293
減：備抵呆帳	<u>( 2,751)</u>	<u>( 2,350)</u>
	<u>\$154,617</u>	<u>\$117,94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90天	\$ 126,203	\$ 104,989
91至120天	200	126
121至150天	2,509	426
151天以上	<u>3,033</u>	<u>3,371</u>
合計	<u>\$ 131,945</u>	<u>\$ 108,9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至120天	\$ 200	\$ 126
121至150天	2,509	426
151天以上	<u>282</u>	<u>1,021</u>
	<u>\$ 2,991</u>	<u>\$ 1,573</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57
本年度實際沖銷			(	<u>90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35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0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75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u>360</u>	<u>360</u>
	<u>\$ 1,260</u>	<u>\$ 1,26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u>\$ 1,2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u>\$ 31,664</u>	<u>\$ 19,6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353	\$ 2,634	\$ 2,279	\$ 5,289	\$ 140,555
增 添	193,420	2,619	696	2,139	198,874
處 分	( <u>1,074</u> )	<u>-</u>	<u>-</u>	<u>-</u>	( <u>1,074</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699</u>	<u>\$ 5,253</u>	<u>\$ 2,975</u>	<u>\$ 7,428</u>	<u>\$ 338,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97	\$ 171	\$ 137	\$ 379	\$ 11,484
折舊費用	39,493	1,151	709	2,002	43,355
處分	( 326)	-	-	-	( 3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64</u>	<u>\$ 1,322</u>	<u>\$ 846</u>	<u>\$ 2,381</u>	<u>\$ 54,51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2,735</u>	<u>\$ 3,931</u>	<u>\$ 2,129</u>	<u>\$ 5,047</u>	<u>\$ 283,842</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2,699	\$ 5,253	\$ 2,975	\$ 7,428	\$ 338,355
增添	35,475	1,552	-	505	37,532
處分	( 67)	-	-	-	( 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107</u>	<u>\$ 6,805</u>	<u>\$ 2,975</u>	<u>\$ 7,933</u>	<u>\$ 375,82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964	\$ 1,322	\$ 846	\$ 2,381	\$ 54,513
折舊費用	65,354	1,922	856	2,659	70,791
處分	( 13)	-	-	-	( 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05</u>	<u>\$ 3,244</u>	<u>\$ 1,702</u>	<u>\$ 5,040</u>	<u>\$ 125,29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42,802</u>	<u>\$ 3,561</u>	<u>\$ 1,273</u>	<u>\$ 2,893</u>	<u>\$ 250,52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95	\$ -	\$ 1,395
增添	456	4,975	257	5,6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6,370</u>	<u>\$ 257</u>	<u>\$ 7,08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7	\$ -	\$ 167
攤銷費用	11	1,156	36	1,2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u>	<u>\$ 1,323</u>	<u>\$ 36</u>	<u>\$ 1,37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45</u>	<u>\$ 5,047</u>	<u>\$ 221</u>	<u>\$ 5,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6	\$ 6,370	\$ 257	\$ 7,083
增 添	<u>-</u>	<u>460</u>	<u>-</u>	<u>4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6,830</u>	<u>\$ 257</u>	<u>\$ 7,54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	\$ 1,323	\$ 36	\$ 1,370
攤銷費用	<u>45</u>	<u>2,235</u>	<u>86</u>	<u>2,36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u>	<u>\$ 3,558</u>	<u>\$ 122</u>	<u>\$ 3,7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00</u>	<u>\$ 3,272</u>	<u>\$ 135</u>	<u>\$ 3,8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2-3 年
其 他	3 年

## 十二、借 款

### (一) 銀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2.01%。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83,622	\$ 206,3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43,695</u> )	( <u>62,230</u> )
長期借款	<u>\$ 39,927</u>	<u>\$ 144,073</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103.10.22~106.10.22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業於 105 年 5 月全數提前償還	2.27%	\$ -	\$ 27,5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1.03~106.11.03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83%	13,750	28,750
	104.04.1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83%	<u>69,872</u>	<u>150,000</u>
合 計				<u>\$ 83,622</u>	<u>\$ 206,303</u>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87 仟元及 6,036 仟元。

### 十四、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67</u>	<u>10,284</u>
已發行股本	<u>\$246,671</u>	<u>\$102,83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3,542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9,793 仟元轉增資，合計 123,335 仟元，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12,333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6,671 仟元。由於 105 年度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故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43,989</u>	<u>\$ 3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2	\$ 3,835	\$ -	\$ -
現金股利	1,505	-	0.122	-
股票股利	13,542	34,368	1.098	6.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9,793 仟元及 14,768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778	\$ -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現金股利	3,337	0.13
股票股利	30,031	1.1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0,791	\$ 43,355
無形資產	2,366	1,203
	<u>\$ 73,157</u>	<u>\$ 44,5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215	\$ 40,203
營業費用	4,576	3,152
	<u>\$ 70,791</u>	<u>\$ 43,3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66</u>	<u>\$ 1,203</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7,284	\$ 55,184	\$ 172,468	\$ 92,146	\$ 42,614	\$ 134,760
勞健保費用	8,715	4,405	13,120	7,996	3,739	11,735
退休金費用	4,841	2,146	6,987	4,190	1,846	6,036
其他員工福利	<u>121</u>	<u>905</u>	<u>1,026</u>	<u>143</u>	<u>977</u>	<u>1,1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0,961</u>	<u>\$ 62,640</u>	<u>\$ 193,601</u>	<u>\$ 104,475</u>	<u>\$ 49,176</u>	<u>\$ 153,65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1 人及 19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880	\$ 408
董監事酬勞	22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9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59	\$ 3,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	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5)	( 3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1</u>	<u>\$ 2,96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896</u>	<u>\$ 19,9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92	\$ 3,39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208)	( 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	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1</u>	<u>\$ 2,96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62	\$ 219	\$ -	\$ 4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	-	61
備抵呆帳	168	( 56)	-	112
其他	87	( 49)	-	38
	<u>\$ 517</u>	<u>\$ 175</u>	<u>\$ -</u>	<u>\$ 692</u>

##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8	\$ 124	\$ -	\$ 2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 6)	-	-
備抵呆帳	-	168	-	168
其他	-	87	-	87
	<u>\$ 144</u>	<u>\$ 373</u>	<u>\$ -</u>	<u>\$ 517</u>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38,197</u>	<u>\$ 17,1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93</u>	<u>\$ 3,686</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6% 及 20.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640 仟元及 432 仟元。

###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0.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0.7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7月19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67</u>	<u>\$ 0.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7</u>	<u>\$ 0.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37,785</u>	<u>\$ 17,0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17	22,5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1</u>	<u>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98</u>	<u>22,5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63 仟元及 5,720 仟元尚未支付。

##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15,750	\$ 203,6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0	1,2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94,809	396,8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1,247 仟元及 2,936 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2% 及 0.5%，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三。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 74 (i)	\$ 748 (ii)	\$ 847(iii)	\$ 32 (i)	\$ 445 (ii)	\$ 19(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07	\$ 1,1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1,896	44,571
— 金融負債	83,622	226,303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 仟元及(91)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	\$ 43,695	\$ 29,945	\$ 9,9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549	-	-
其他應付款	67,23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399</u>	<u>-</u>	<u>-</u>
	<u>\$ 254,882</u>	<u>\$ 29,945</u>	<u>\$ 9,982</u>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62,230	65,163	78,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48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1	-	-
其他應付款	43,60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20,556</u>	<u>-</u>	<u>-</u>
	<u>\$ 252,758</u>	<u>\$ 65,163</u>	<u>\$ 78,91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營業收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93,112	\$ 84,3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5,391	27,191
實質關係人	<u>58</u>	<u>682</u>
	<u>\$ 228,561</u>	<u>\$ 112,234</u>
<u>營業成本</u>		
實質關係人	\$ 27,896	\$ 36,769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3,745	6,6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	-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 企業	<u>-</u>	<u>5,716</u>
	<u>\$ 31,653</u>	<u>\$ 49,103</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39,377	\$ 14,48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701</u>	<u>3,807</u>
	<u>\$ 52,078</u>	<u>\$ 18,295</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實質關係人	\$ -	\$ 10,750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u>	<u>3,131</u>
	<u>\$ -</u>	<u>\$ 13,881</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05</u>	<u>\$ 47</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9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542
實質關係人	<u>-</u>	<u>6,713</u>
	<u>\$ 19</u>	<u>\$ 16,255</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 關係人借款）</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099	\$ 21
實質關係人	300	181
子公司	<u>-</u>	<u>354</u>
	<u>\$ 1,399</u>	<u>\$ 556</u>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50,000</u>	<u>\$ -</u>	3%	<u>\$ 438</u>

	104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30,000</u>	<u>\$ 20,000</u>	3%	<u>\$ 300</u>

	105年度	104年度
<u>租金支出</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54</u>	<u>\$ 701</u>
營業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2,317</u>	<u>\$ 2,174</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987</u>	<u>\$ 16,405</u>
退職後福利	<u>1,029</u>	<u>574</u>
	<u>\$ 28,016</u>	<u>\$ 16,979</u>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6,671 仟元。

###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	32.250		\$	1,472		
人 民 幣		3,240	4.617			14,958		
港 幣		4,073	4.158			16,9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	32.825		\$	648		
人 民 幣		1,821	4.995			9,098		
港 幣		87	4.235			37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9	4.995			195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一)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	\$ 900	18	\$ 727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36	360	18	158	

註一：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183,742	25%	月結 90 天	\$ -	-	\$ 31,639	1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註一)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利益 (註一)	備註 (註二)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仟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 16,484	\$ 16,484	411	100.00	\$ 31,664	\$ 12,990	\$ 12,990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註二)
					匯出	收回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 160 仟美元)	\$ 6,139	100.00	\$ 6,139	\$ 12,804	\$ -	孫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42 (160 仟美元)	\$4,942	\$200,426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佑洋

